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五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六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銓叙

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此次用兵東南中央不得已之苦衷疊經宣示茲幸羣情厭亂士卒同心浙滬一帶以次底定齊變元孫傳芳躬臨前敵督率國軍籌策指麾厥勳甚著各將士馳驅効命奮勇圖功爲國宣勞俱堪嘉獎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著由齊變元孫傳芳分別查明呈候獎叙惟念江浙爲東南富庶之區比歲兵燹不經地方最稱完善今乃因盧永祥等竊逞野心之故不惜舉國家菁華淵藪一旦付諸摧殘經月以來工商輟業廛閭驚心小民何辜罹茲荼毒本大總統痛定思痛至用恫心現在亟應妥籌善後特派李厚基王邵魁日前往剴切宣慰所有被兵區域及行軍經過地方應如何收束軍隊賑卹流亡以及一切善後事宜均著會同各該省軍民長官悉心籌畫切實施行並先由財政部撥銀十萬圓交各該長官分別散放賑撫務期瘡痍早起元氣復蘇樂業安居與民休息用副本大總統綏靖東南之至意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陸錦  
內務總長

陸軍中將將軍府將軍趙玉珊壯歲從戎歷著功勳在軍事處副處長任內密勿匡襄久資倚畀比以積勞病故業由陸軍部呈請照上將例從優給卹並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緬念前勞彌增愴悼趙玉珊著追贈陸軍上將銜靈柩回籍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篤念勳蓋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王人駿分發東省鐵路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西督軍閻錫山特保郭象升等擬請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郭象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鴻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志林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准將江蘇蘇州警察廳科長仲毓桂袁季梅安鈔分別晉給警察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分發江蘇蘇州警察廳實習員朱光炳楊浩潘天鵬一年期滿擬請按照專科任用規則  
作爲學習技士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以朱紹雍派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海軍總司令兼討逆軍海軍總司令杜錫珪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討逆軍援軍第二路司令胡景翼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號

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申作霖回部辦事遺缺派段憩棠署理此令  
派張日元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六一號

調派李士林趙琦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顧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制定內務部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顧惠慶

內務部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財政事宜特設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由本部參事廳長司長中選派

二會員十人由各廳司處於所屬職員中選員呈請派充

第三條 本部各廳司處所掌事務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先送交本會會核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一關於收支准則釐訂事項

二關於收支報告編審事項

三關於官產性質審定事項

四關於官產價格核定事項

第四條 凡各廳司處呈請事件關係增加收支者除官等官俸法有明文規定者外總次長認為必要時得

交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鈔閱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向各廳司處調用錄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六三號

齊耀球調部派本部技士張澤堯兼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馮嘉慶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錦縣地審廳呈稱案查贓贖受理行使偽造匯票一案查該匯票之形式金額實與一般商號流通之匯票相同惟其票面所載之存款支款之人名係屬虛捏行使人持之以付貨價於茲適用法律發生疑問一說謂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者只與所使之偽造票據具備有價證券之形式足以使人誤信為真實而付以財物者即足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並不以市面真有此種商號為限一說謂行使有價證券者必須市面上本有此項證券流行被人偽造而行使或券面上所載支付之商號向來雖無出票之事實而被人偽造該商號之匯票行使於市面因而取得財物者始足以論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虛捏商號發行匯票行使而取得財物者祇能論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請查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偽造有價證券不以市面本有此項證券或無此證券而有證券內所載之商號為限如所偽造具有證券形式足以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有價證券若並經行使應從偽造及行使之一重處斷惟不得並論以詐財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實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六號)

逕啟者前據杭縣律師公會快郵代電開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是最輕本刑若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在豫審開始時即須為之選任辯護人文義顯然毫無疑義於此有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檢察廳移付豫審推事若人本選任辯護人豫審推事亦不為選任辯護人而已迭次審問名之曰非正式豫審因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頭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即屬違法乙說謂非正式豫審可不受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拘束又問條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則有三說甲說謂豫審訊問被告時無論何等罪刑辯護人之在場豫審推事有自由許可之權即不許亦非違法乙說謂豫審最重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原為豫防審判官之威壓及誘導訊問日本板倉松太郎著刑事訴訟法中卷一(一三三頁參照)按於開始豫審時應為之指定辯護人法律精神顯然可見若訊問被告可以不須辯護人在場則法律之精神全失且第二百七十二條乃根據德國刑

新第一百九十一條而來為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二條所明註復查法律館所譯德意志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與舊法  
 證時許檢察局被罪者及辯護人於此處分在席並無可以不許之文是刑新條例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謂得許辯護人在場者當無可以不許  
 之意內說謂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謂得許者當指普通預審案件被告人自動選任辯護人者或有可不許其在場之時若獲審推事以職權指  
 定辯護人者自無不許其在場之理也以上兩點各說究以何者為是應請迅予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地方審判廳暫稱第一審最  
 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如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獲審推事即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為之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不  
 予指定自屬違法所謂非正式預審法令上並無根據又此項案件雖預審時應用辯護人但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所謂辯護人又定得許  
 在場則有不許其在場之情形可知參閱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尤無疑義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相應  
 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刑中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  
 得專就從刑上訴設有檢察官對於縣判案件僅就從刑失出之點提起上訴及開庭審理檢察官當庭陳述上訴意見則附縣判主刑從刑均  
 有未合此種上訴是否合法分為二說甲說謂上訴理由原不以其提出之理由書為限檢察官當庭陳述亦為其上訴之理由由既已當庭主張  
 主刑不合其上訴即不能謂為違法乙說謂上訴理由應以其提出之上訴理由書所記載者為限理由書既僅就從刑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  
 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本院查專就從刑上訴如係合法上訴審判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  
 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審理及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此在審理方法則然若檢察官上訴既於理由書內限定從刑部分而為縣知事審理訴訟  
 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鑒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  
 嗣從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銓叙

薦任職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人員

員銜名

分發處

所

國務總理

該准薦任職曾兆說

國務部

批准年 月 日

同上

王恩綬

印鑄局

同上

同上

丁光熙

鑄錢院

同上

同上

丁守恩

直隸

同上

同上

孫家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制光節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贊堃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憲周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侯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荆成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彭兆猷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連

河南

同上

同上

盧世蔭

安徽

同上

同上

王嗣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洪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丕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善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耀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蕪蕪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叙

十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長春 楊富臣 朱熙斌 鄧映華 方正 張希顏 劉毓洛

浙江 同上 湖北 陝西 甘肅 同上 綏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囑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英瀾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分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分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第一試驗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來教育部後身手帕胡同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 敬贈名畫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趙搢叔●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家●吳穀祥●趙雪侯●王念慈等之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計有十種之多書籍碑帖目錄敝局并善書簡章與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計有十種之多書籍碑帖目錄敝局并善書簡章與郵費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上海●派克路●益壽里●求古齋碑帖局敬

##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處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遺失契紙聲明

先人置買空地一段坐落內左二區老君堂門牌二十一號吉慶寺廟內後院原有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今登報聲明此契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均作無效除呈報警廳立案另行納稅外謹登報聲明 楊林欽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境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第 三千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九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

八九九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〇〇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三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潛橋為滇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姚煜兼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員署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及脫利斯脫領事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安徽六安縣警佐徐維楨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江蘇准陰警察局局員高俊元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隊長劉炳勝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續報十年度稅務增收人員前山西印花稅處處長等請予傳令嘉獎及獎給本部獎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傳寶儒龐全震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團長李保國破敵捐軀照章議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黃郛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洪遠錢稻孫均准叙三等股公武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陳明直隸菸酒局長楊紹曾籌款出力擬請嘉獎由  
呈悉楊紹曾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勞績夙著擬懇特給榮施以資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分發薦任職何樹檀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豫省連年災歉擬將民國六年以前歷年舊欠丁漕援案免徵列表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教育廳廳長盧式楷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令討逆軍檢察使王占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令援軍第一路司令兼第四軍總司令曹錕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令察區防務總司令張錫元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令討逆軍檢察副使張永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六四號

茲修正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總長 二次長 三參事 四總務廳長 五司長 六官產處處長 七秘書 八科長

第二條 本會議於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無議案時得停止會議

第三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部員提議者

第五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廳長司長處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

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六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由文書科通知列席各員若屬於交議者則逕由文書科送達

第七條 凡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八條 議場席次依第一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九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

錄

第十一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二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議長

第十三條 會議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四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零 一七一號

本部薛次長爲弼業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支第一級俸仰總務廳會計科遵照此令

派孫晉陞兼充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此令

派方禹筭陳彥彬尙乘和吳承湜王大亨汪長祿彭祖齡黃維翰王亞良黃慶來兼充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

會員此令

衛生司第二科科長僉事葉子蘭呈請辭去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調派僉事王煥文充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派僉事全斌充衛生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僉事葉子蘭仍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 公文

## 函

###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吳縣地方審判廳長岳秀華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等語適用此條見解頗不一致則有下兩說(一)判決宣告說此說謂凡審理結果羈押之被告一經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宣告按照該條規定其押票即失效力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將被告釋放毋庸待判決之確定此一說也(二)判決確定說此說謂羈押之被告既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依理固不應繼續羈押但判決未確定以前仍不得將被告釋放參照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可明了再詳言之判決未經確定即起訴之罪名依然繼續存在未判之先犯最重刑為拘役罰金之罪尚須經具保方能停止羈押既判之後宣告應為罰金之刑何能遽行釋放或甫未判以前因恐被告逃亡有妨審判進行故須具保而後釋放既判以獲被告逃亡可就其所有財產為之執行似無羈押之必要不知受罰金之判決者若有財產可供執行如果被告逃亡固可就其財產為之執行倘無力完納仍須易以監禁豈可以判決罰金遽行釋放況且宣告無罪免訴者常有命盜等重罪之被告若不待判決確定一經宣告即將釋放於理既不可通按之事實尤屬窒礙難行此又一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訴訟程序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既謂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等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則受此項判決之時即應以撤銷押票論不極明顯核閱該例第二百五十五條中段之規定與前條尚無不同而後半段於再贖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乃有得命羈押明文是則條係指判決之時而言尤無疑義如果判決未經確定以前檢察官認為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應準用同條例第九十二條請求法院另行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八九九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電稱今有上告案件被告人在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因未於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再經審廳裁決駁斥旋經請回復上訴權又經裁決駁斥該被告人聲明抗告復請求撤銷於此場合究以何日為判決確定之期又有被告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後復自行請求撤銷此項案件又應以何時為確定期間案待執行懇函院解釋以便遵領等情到廳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上訴後因提出理由書逾期駁斥者如他造當事人並未上訴則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即判

決亦即確定官否認請回復原狀與判決確定無涉至撤回上訴除在他造當事人上訴期限內他造當事人又未捨棄上訴應俟經過此項期限原判決方能確定外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蘇興縣快郵代電稱母告訴孩子輕微傷害由縣依刑律第三一四條第三款判處徒刑呈送鈞廳覆判認爲犯罪事實尙未查訊明確擬請撤銷原判發回覆審到縣正在更新查傳之際據告訴人以事親親族理明不願終訟等詞狀請撤回告訴前來是否得依刑訴條例第二二五條辦理等情到廳不廳各員對於以上問題約分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案經發回覆審不過因其內容尙有未明重行審訊在先已受辯論終結之後不得撤回拘束仍應有效(乙說)主張發回覆審即應重行開始審理所有以前一切程序均無存留餘地在覆審辯論終結前自可依法撤回究竟兩說孰是無從定斷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縣遵照等因本院查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楊集 甘肅武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武山縣知事何瀛曾報稱該縣看守所押犯鄧漢功一名於一月三日晚乘間脫逃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知事何瀛曾管獄員楊集於上年五月十五日疏脫押犯丁丁娃一名曾經廳呈報鈞部核准將該知事何瀛曾呈請照章扣俸管獄員楊集由廳處分在案茲又據報脫逃要犯鄧漢功一名該知事等疏脫人犯既係在二次以上實屬異常疏忽致脫職務請將該管獄員楊集交付懲戒等語又查武山縣原呈內略開竊知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因公赴秦州於四日專差報稱據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楊集呈稱據看守所看役孟春元稟稱竊小的奉發看守所之押犯鄧漢功於月之三日旬患肚瀉病症至是晚三更時聲請出恭小的當即跟隨看守詎料鄧漢功趁機巨測小的未曾提防輒用灑器灰土將小的迎面一打小的雙目不能睜視彼時正值月昏黑暗小的連忙喊人兜拿奈該犯乘間飛竄未曾獲理合稟明詳究等情轉報到縣據此隨以該犯鄧漢功原因張貼廣告書寫信件侮辱職縣百貨徵收局長並妨害其公務經徵收局長盧之遠查明知事提案以辦該犯證據確鑿知事當即依法判處囚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四年奈該犯不服初判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是以知事將供證卷宗呈送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核判尚未奉到指令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武山縣管獄員楊集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上年五月間疏脫押犯丁丁娃一名既經該管...等檢察廳予以處分該管獄員懲前次之失應如何小心戒護至再疏脫乃本年一月三日又疏脫押犯鄧漢功一名為時未及一年竟敢疏脫押犯兩次實屬異常疏忽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春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 邱作民 浙江象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象山縣知事李沐呈稱本年(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夜三更時分風雨暴烈監犯葉吉香等十餘人趁機撬柵逃出監外搶取工場草鞋把柱經看守警役奔出喝阻各犯扭住警役何湘蘇方樂損殿成傷正抵抗間監犯葉吉香乘隙奪去鑰匙警員金國傑槍彈竟敢開槍抗拒致金國傑中彈殞命即經兵警開槍還擊當場格斃葉吉香一名並將原槍奪回檢點人犯已獲逃逸十名嗣先後拿獲逃犯王紀法李順蘭尤爾清謝起坤四名被獲逸出已決犯周有才尤耳寬林立團宋耀庭四名未決犯沈阿表黃明火二名提集看守人等逐加研究均無知情賄縱情事(中略)查已獲逃犯葉吉香即爛頭香因結夥迭劫現經判處死刑之犯(中略)茲復據該知事補送逃犯等姓名罪刑表並呈稱是案內逃犯林立團一名業已緝獲理合呈報等情到部復查該廳二次原呈略稱前據象山縣知事呈報已決犯周有才等五名於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反獄脫逃並拒捕殺傷警役當經呈報並將該管獄員邱作民先行休職在案茲查該案逃犯僅據緝獲宋耀庭一名其餘周有才等四名仍在逃該管獄員邱作民職實所在應如何認真防護以免疏虞乃竟該該犯等糾集反獄實屬咎無可辭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象山縣管獄員邱作民對於監犯負有戒護專責應如何認真防護乃事前毫無覺察致糾集反獄殺傷警役雖當場緝獲一名先後拿獲六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且均係重罪及尚未判決之重罪嫌疑犯人犯實屬異常兇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官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嘯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灾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稿百結均如披繡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按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分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分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及格各生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來教習部後身手帕胡同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處昌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圖傳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輿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舊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機貌諸紐毫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擬漬精美允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七號）

通告

京畿警備副司令宋錫金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電稱盧永祥何豐林反抗中央破壞統一復囑使黨羽陳樂山臧致平楊化昭煽亂逞奸糜爛地方現經潰敗潛逃應請明令通緝以肅紀綱等語盧永祥何豐林陳樂山臧致平楊化昭均著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拏交法庭盡法懲治楊化昭並著擬奪官勳一併歸案訊辦用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內務總長

派曹永祥為第四軍第二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何璧輝授為陸軍中將馬明亮加陸軍中將銜吳傳心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毛以寬阮德炳周源稷劉高槐饒澈韜魏金榮林天舉王天錫朱昌渤穆永康均授為陸軍少將穆銀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尙羣鍾義谷之壇趙榮慶楊維和曹德昌楊勝治張錫海嚴振新謝星垣陳鎮嶽楊承美熊占元蕭仁伯江德潤譚祖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朱岷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史秉直聶元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胡祿同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任為凱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李明忠蕭濟陳鵬舉楊維剛張官德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  
上校銜楊映春蔣英楊志烈王泰湧徐丹銘帥鎮國楊超王嗣楷王蓋甫周光煥黃德全楊治  
安楊昭焯王光漢魯廷鈺楊麗生朱光元邱志文鄒謹陳純如李昌榮黃世傑王廷權陳兆龍  
張國卿丁國佐楊克昌蔣耀南羅毅達羅秉權許汝光鄭仲堅郭紹儀李乃貴劉獻瑞楊昌榮  
沈久成劉麟陸發桂盧運隆楊國楨張華英張振權朱傳斌饒文海沈祖榮涂傳忠楊正坤蔣  
先民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崇新爲陸軍憲兵中校楊正熙楊烈爲陸軍憲兵中校鄭以杰殷文  
周黃宗黔湯志德馬驥敬鹿笙蘇文振王烈王天德賈雲奎吳祖錫王尊賢沈聰揭荆偉向錫  
芝樂禮先王策梅守貞李道全韓仲強農有德盛作霖蔣昌煜曹純武鄧雲程王蒞梁材李治  
熙蘇傑熊英陳克遜羅炳先齊國桓劉紹堯周志羣裴正鑫楊錦堂徐學寬曾純嘏王元熙楊  
國英姚鵬陳國敬和笙練發敷吳懋揚鄭志芳趙璧黃玉清王思福傅洪元賀雲程蕭毓義蕭  
志剛王定一李承榮楊焜芳李樹清古大均夏童一張肇奎劉星華雷濟芳花稗霍明琳溫雲  
清謝朝彥曾少卿程天鵬袁炳勳何峻李可達方超姚占清曾畢星王龍章張振寰劉衍仁詹  
道成譚朝鼎羅寅剛羅焜南張孝友張旂黃澤生周福生吳光全羅劍雄林盛元吳如瓊令狐  
正華曾漢湘楊壽山蒙繼先李和笙黃心田張策劉文麟湯俊胡文蔚胡崇林聶貴樂張元北  
楊子儀楊克昌羅炳清婁光明周朝藩傅成龍陳澤熊開祥劉昌言張家煥郭芳戴志飛劉炎  
徐家禮爲陸軍步兵少校鍾昌頤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朝欽楊榮華汪廷惠陸應龍姚志超陸  
久壽劉朝楨爲陸軍憲兵少校劉文瑞馬冠羣楊甲桂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王敬樹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敬樹韓蘆子杜蘭魁杜光足杜守先杜守生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李濟臣咨呈浙川縣知事王光鶯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王光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因公致死財政部編纂黃鳳華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東四牌樓年久失修情形危險擬請飭部撥款以便興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准陝西省長杏全省警務處秘書李維周張文華辭職擬請照准並請以張峻陳庭琥派  
充秘書由

呈悉李維周張文華應准免去職務張峻陳庭琥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故紳王樹棠著紳章平慶賢孝婦汪裘氏節孝婦宋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吉林雙城縣警察隊長王子元因公死亡吉林警察分所長宋德明積勞病故擬請照  
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賑務督辦高凌霨

呈會商擬訂賑務公署組織條例暨附設賑務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壬戌戰役熱河各縣紳士豪員籌辦民團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大理院庭長潘昌煦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受至最高級俸均滿五年以上擬請

援例各給八百元月俸以資策勵由

呈悉准予照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十月十八日第三十七八號

呈悉唐振鵬卓宣謀周延勳均准叙三等雷國能彭昌楨均准叙四等譚瑞燧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擬馳赴前方總持軍法請將執法副長蔣雁行留京監察後方各援軍並代理參謀本部

部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蕭敷祥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等因查蕭敷祥之祥字係詳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崇德 山東平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申誠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平原縣知事魯士貞呈稱竊查本縣監獄自民國四年建築新監歷任管獄員均任監內晝夜防護不敢放棄職守乃管獄員王崇德任事以來先期舉循舊章遇事小心辦理自入四月接其妻室來平距離監獄一里有餘在東門外賃房居住即視監獄如傳舍不常到監視事以致獄內無分男女任意出入即有作奸犯科之事伊亦茫然不知似此曠廢職務政有疏虞在該管獄員懲戒被職固屬咎由自取而此事係有獄之官亦接連累處分究則從何呼籲若非亟予撤換實不敢負此重大責任等情前來據此查管獄員遇有過失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不得擅行撤任會於民國十一年奉鈞部通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所請將該管獄員王崇德予以撤任核與現制不符候據情呈請移會審查恐候議處外理合據情呈請俯賜察核將管獄員王崇德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示儆戒等因

理由

查該員王崇德不常到監視事以致獄內無分男女任意出入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十條之申誠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魁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孫寶珍 山東鄒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 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鄒城縣知事熊紹龍呈稱(中略)查被管獄員孫寶珍呈報於本月六日夜三鐘時分在押人犯宋廷傑十餘名乘君役因睡熟之際扭斷腳鍊拖繩潛逃查看該所後牆西南隅穿透一洞點查所內人犯計逃逸宋廷傑劉學曾聞庚辰郭四郭六薛彪山傅安邦陳邦田張國恩于二然吳小來顏振興鄒小謎于順學楊周馮希起等十六名幸被崗警截擊當場格斃郭六郭小謎于順學三名計先後追獲九名其餘傅安邦宋廷傑楊周劉學曾四名尚未拿獲(中略)詳查此事肇端全由看守人等疏忽所致管獄員孫寶珍職守攸關自屬咎無可辭等情到廳查該縣管獄員孫寶珍前因疏脫人犯本令停職四月嗣期滿復職應如何懲罰恐後小心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令重要押犯又復脫逃十有六名雖當場格斃三名先後拿獲九名尚有宋廷傑等四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廢弛職務除予休職外擬請將該員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鄒城縣管獄員孫寶珍前因疏脫人犯令停職乃復職以後仍漫不經心又復脫逃押犯至十六名之多雖當場格斃三名先後拿獲九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駕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獻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 譚士造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 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太倉縣知事廖楚璣呈稱本年六月十六日據管獄員馮士造呈稱竊據主任看守張少春報稱本月十四日上午三時半查號時發覺監犯魏老和一名在欄居監挖洞出後牆至工場傍邊空街橫開木欄門由窗入草蓆工場携帶竹刀並至縫紉工場捲去衣料數件將工場後首木欄門取下踰牆上屋越外監牆逃逸等語當經管獄員看視無異除懸賞緝拿外理合呈報懇請飭該等情到廳據經指令趕速懸賞偵緝並經通飭探警跟蹤追緝務期就獲一面卷查該犯係強盜犯經呈前知事訊明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呈奉覆判核准於民國五年四月九日發監執行在案據陳前情即經前臨潯得縣屬舊監獄獨居監均係單磚砌成極為疏薄該犯魏老和用碎磚在北首牆脚敲即鬆隨手攀拆即成一洞(中略)勸舉隨將看守曹錦標陸少松更夫朱有才帶縣嚴加查訊察核供情該看守人等對於魏老和之脫逃尚無賄縱及故意便利脫逃行為但魏犯魏老和係逃開保至重除將該看守陸少松等發交有管暨再懸賞勸限嚴緝逃犯務獲復辦外所有監犯魏老和脫逃一案查訊飭緝情形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經指令查復並通令協緝在案茲據該司事復詳遵復提同看守更夫人等詳加研鞫察核供白情形該看守曹錦標等於魏老和之越獄脫逃實係出於疏防並非得賄故縱等情前來職應復查該魏老和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執行十年之犯此次挖洞越牆逃脫該看守人等當時竟毫無察察雖經查明並無別情戒嚴屬疏忽該管獄員馮士造保職廳委任之員對於本案責無旁貸各有難辭應懲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太倉縣管獄員馮士造疏防已決一等有期徒刑監禁魏老和之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號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楙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盧維勳印 委員呂慰官印

核付懲戒人 龍普濟 湖北第一監獄分監長  
右核付懲戒人因廢弛及違背職守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復由司法部函達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奉鈞部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據彭輝庭等稟稱湖北第一分監長龍普濟濫玩上命率因嚴詐受賄有據稟及存案嚴查嚴懲等情到部所陳是否屬實合鈔原稟令仰該廳查明核辦並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該本廳檢察官胡宏恩嚴查調查去後茲據該廳運就該具稟人等稟控各款逐一查明據斷陳之中(略)一原稟略稱該監長巧以募捐囚衣核為題向各處勸捐六百餘元並入私囊囚衣未做一件又命監犯有錢出捐者准其保釋如去歲假釋之胡維世因希實陳香亭等均捐有錢可查民等均應援例辦理

同種監長貪索未遂故保釋文件查核調查等語據該具稟人等供亦略同惟稱胡維世捐洋一百元因希實陳香亭捐洋六十元陳香亭捐洋二十元捐簿上均係堂名云云查該監長會於去歲十一月間以該監囚衣因核向無的款查辦援用民國十一年募捐成例用個人名義向各處募

十月十八日第三十七十八號

籌備捐款六十六元(據捐簿計算實收數目)除湖北高審廳長武昌地方檢察廳長武昌縣知事共交捐款三十四元外其餘三十二元係由武漢各戶零星募集而李捐簿上非惟無該被假釋人等姓名且無一百元或數十元等巨款復將胡進雲因資賈陳季亭等先後得案訊問食稱該監長實委向伊等募過捐款至該監長是否有向該具事人等募捐情事該具事人等供述或稱係該分監第一工場督工主任陳廷鑾書面說的或稱係陳廷鑾轉囑監犯王貴說的姑無論陳廷鑾王貴均不承認即該具事人等彼此供述不符亦不足以資憑信惟該監長去歲曾在本廳領有囚衣被款三百元當時僅做棉襖二十床至囚衣一百套延至本年五月始行籌辦雖據該監長面稱該囚衣被款本廳並未實發係以伊先行挪借之因糧食三百元作抵伊因籌款難艱故置備稍緩云云然本廳既經指撥款項置辦囚衣被款該監長自應遵辦何以遲至半年之久天氣漸熱始製此不需要之棉衣縱令無侵蝕情弊曠職之咎實不能為該監長諱也(中略)一原稟略稱去年十月間逃脫監犯鄧清華一名尚未捕獲當如何嚴慎於後乃未逾三日監犯劉春亭又奉監長命令尋緝已逃之鄧清華一去不回謂非實放其誰信之等語查監犯鄧清華曾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因患牙疽出外就醫路過漢陽門行人擁擠地方突被逃脫經該監長呈明本廳將該監長記大過一次並呈報司法廳核准在案至該監犯劉春亭係因與鄧清華素識且自告奮勇能將鄧清華捕回該監長憤於本廳勸限緝獲之令途急不暇擇准其所請並派看守劉炳章羅人傑二名監視同行實不料有逃亡之事詎該犯及二看守均一去不回關係受鄧犯運動雖其實情不得而知然查劉春亭係判處五年徒刑人犯殘餘刑期不滿兩月就常運而論非惟不至脫逃且無納賄求釋之理謂為實放母乃過甚惟該監長自劉春亭逃脫後並未呈報本廳通令緝捕或係為顧全考成起見究與行政手續不合實不免有規避之嫌此職奉令查辦第一分監長龍普濟按控各款之實在情形也理合具文呈復鈞部鑒核施行等情又據該高檢廳呈稱該分監長龍普濟已將該監犯劉春亭拿獲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第一分監長龍普濟對於監務處置失當以致被控除賄受賄實放各節查無實據應免置議外其置辦囚衣被一事既經高檢廳指撥款項何以遲至半年之久天氣漸熱始製此不需要之棉衣實屬廢弛職務至監犯劉春亭雖殘餘刑期不滿二月並經續報拿獲惟疏逃之後意存規避不依限行政手續呈廳通緝未免有違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 通告

## 京畿警備副司令宋錫金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宋錫金爲京畿警備副司令等因奉此 錫金遵於十月十五日就任京畿警備副司令職務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辦理路電郵航四政附收賑捐自九月一日實行之日起截至十月十日止各附屬機關已呈解到部者計有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合將詳細數目登報公布其尙未呈解者俟報到另行續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計開

#### 路政項下

京奉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

津浦 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二分

正太 八千五百三十六元九角三分

道清 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九分

膠濟 二萬四千元

蘭海汴洛 三千八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

湘鄂 一千零五十九元七角八分

商路公司執照 五角

路政共計 八萬四千四百元零零二角四分

郵政項下 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郵政項下 二萬元

航政項下 十四元

路電郵航總計 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號



# 廣告

##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分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分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第一試驗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來教習部後身手帕胡同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報名候定期試驗特此通告

##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窪巖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被則凡此溝壑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饑饉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製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愛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邇寒嗟怨異福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祝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協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製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條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製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不截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裝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處昌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敬贈 大書家 柳公權 楊沂孫 錢梅溪 趙振叔 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 家 吳穀祥 趙雪侯 王念慈等之 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郵費 辦法再此大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 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 上海 派克路 益書里 求古齋 書籍局 敬

預約標計有十種之多 并有二三百種 特價 書籍碑帖 目錄 敝局并 善書 簡章 與 優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七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蒙賜顧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蒙內務總長顧惠慶  
賑務督辦高凌霨 呈

大總統爲會商擬

訂賑務公署組織條例暨附設賑務委員

會章程呈請鑒核文（附條例章程各一

份）

條例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江學韓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鎮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因病呈請免職巴哈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內務總長顏惠慶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川邊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呈鑒等

語所有單開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巴安縣知事劉贊廷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擬訂國際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並聲明保留條文遴派代表簽字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唐在復代表簽字此令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五年徵收田賦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劉贊廷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浙省富陽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銀米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租課耗雜等銀分  
別徵緩並將涇縣沖壓田畝應徵丁漕併案遞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川邊甘孜縣招回縣屬大塘壩逃民懇請准將民國九十一年等三年分欠完性稅減免由

呈悉均准減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中分區金錢莫里地方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開查本年十月五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呈請給江西全省警務處長于  
漳署員張晉魁警察獎章一案于漳誤爲于漳超張晉魁名上漏列署員二字核與原呈不符函請轉函印鑄  
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顧憲成  
賑務督辦高凌霨

大總統為會商擬訂賑務公署組織條例暨附設賑務委員會章

程呈請鑒核文(附條例章程各一份)

呈為督辦賑務公署成立謹將組織條例暨附設賑務委員會章程會同呈請鑒核公布事竊 設賑奉 令

兼充賑務督辦達於九月一日呈明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於九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奉此遵

即會商內務部擬訂賑務公署組織條例以便分股辦公各專責任所有辦事人員均就各機關實缺任用人

員分別調用派充概不另支薪水并在署內附設賑務委員會以中外人員各半聘充凡海關附加稅收入立

即撥交該委員會保管支配所有各項收入之款均專作賑濟之需絲毫不得移作他用務期大信昭於天下

實惠及於災民將來即調查各省災情之重輕公同核定賑款之多寡務令分配平均均霑惠澤并由被災各

省區各推薦一人常川到署參議賑務藉資接洽而免隔閡至各省區辦理賑務機關亦經仿照擬定劃一辦

法藉以仰副我 大總統視民如傷款不虛糜之至意所有謹擬督辦賑務公署組織條例暨附設賑務委

員會章程緣由業經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伏乞鑒核訓示公布施行再此呈保由督辦賑務公

署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督辦賑務公署組織條例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督辦賑務公署直隸於大總統辦理全國官賑事務

第二條 督辦承大總統之命管理賑款之規畫出入監督分配查放官賑以及公署一切事務

第三條 坐辦一人以內務次長兼任由賑務督辦會同內務部呈請簡派輔助整理官賑及公署一切事務

第四條 督辦賑務公署置左列三處

一 總務處

二 賑務處

三 稽查處

第五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置文牘收發會計庶務宣傳五股

第七條 賑務處置賑款運輸調查三股

第八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長專任本股事務委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任本股事務

第九條 稽查處置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往各省區稽查官賑事務

第十條 公署僱用書記若干人分任繕寫及其他特別事務

第十一條 公署各項人員除事務員書記外概不支領薪津

第十二條 凡海關附加稅收入概交由賑務委員會保管以及其他各項賑款均專作賑濟之用絲毫不得

挪移惟調查監放各費得在賑款內核實支撥但不得逾收款全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公署附設賑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公署為通曉災情公開賑濟置參議若干人由中央關係賑務機關及被災省區各推薦一人由

賑務督辦聘任之

第十五條 被災各省區各於省會設賑務處辦理本省區官賑事務以本省官紳及督辦賑務公署所派人

員組成之處長一人由本省區長官遴選咨請賑務督辦呈請簡派

第十六條 各省區賑務處內附設賑務委員會其會員以本省官紳及中外慈善團體人員組織之專管賑款支領保管分配各事

第十七條 被災各縣應設賑務分處以本縣官紳及中外慈善團體人員組織之秉承各該省區賑務處分任本縣官賑調查散放事務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擬訂督辦賑務公署附設賑務委員會章程開列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督辦賑務公署爲官賑保管支配各事附設賑務委員會

第二條 凡海關附加稅收入於收到後立即全數交與賑務委員會應如何保管支配均由該會以合議制行之

第三條 會員十六人中國人員八人外國人員八人均由賑務督辦函聘之

第四條 各省賑務處內亦各附設本省賑務委員會以本省官紳及中外慈善團體人員組織之凡賑款之領取保管分配皆由該會執行其會員銜名應先咨明督辦賑務公署備案

第五條 秘書長一人由賑務督辦呈請簡派掌理本會重要文書及會議事務

第六條 秘書若干人由賑務督辦派充任本會文書及繙譯事務

第七條 速記員若干人專任會議記錄事務

第八條 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及其他特別事務

第九條 各項人員除速記員書記外概不支領薪津

第十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千七百九號

## 條 例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農商部呈奉 指令)

第一條 仍原文

第二條 擬修正如左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會辦二人局員若干人

第三條 擬修正如左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擬修正如左

會辦由農商總長遴員派充補助局長襄辦局務

第五條 擬修正如左

局員由局長呈請農商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局務

第六條 擬修正如左

商標局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擬修正如左

商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部核准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八條 仍原文

第九條 仍原文

第十條 仍原文

第十一條 仍原文

第十二條 仍原文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衝旬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嘯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鶉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窮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頌以請敬頌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體登報鳴謝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價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價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價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八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處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代龍鳳鸞等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編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二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請獎勵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決議恢復縣議會辦法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教令第六號

恢復縣議會辦法

- 一 縣議會依民國元年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成立者逾期恢復原狀其有未成立或議員不足數者即依當時公布之法律速行選舉或補行選舉限兩月內一律成立
  - 二 未經議決縣自治法之省迅由該省議會自定縣自治或縣議會暫行法及議員選舉法
- 逾期公布限三月內選舉完成

大總統令

振威將軍張錫鑾碩德耆年勤勤昭著起家牧令早播循良洵攬疆圻壯猷益遠前以積勞致疾請假調養茲聞溘逝悼惜良深張錫鑾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元二千元派張廣建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勤耆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將馬峻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鄂豫湘防務總司令蕭耀南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援軍第八路司令李治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請獎辦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馬峻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擬叙秘書曹錫庚等官等由

呈悉曹錫庚陳際翔楊天受羅耀樞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上海捕獲要犯出力人員王振山等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新疆收復阿山驅逐俄黨出境在事出力人員許造時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許造時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軍需學校職教員暨航空教官等案內徐振鵬一員擬請傳令嘉獎

由

呈悉徐振鵬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定鄂疆案內出力人員謝邦清等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謝邦清朱文騏王殿魁遲雲鵬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第十四混成旅調赴冀南出力人員王文泉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王文泉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十二年三月至十三年三月支用各款擬請准予照支歸入各該

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由

呈悉准其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汪士元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師長孫宗先等奉令特任將軍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張北縣屬西大諾爾喜順溝等村秋禾被水雹成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號

代辦駐墨西哥使事徐善慶回部辦事此令

前辦理駐莫斯科總領事館主事事務梁肇鈞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號

中央防疫處處長蔡琦調充先農壇事務所主任此令

先農壇事務所主任馬峻蔚調部任用此令

派黃傑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七五號

僉事志林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新編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呈稱職帥於上年在河南剿辦土匪老洋人一役業將經過整肅清各情形隨時電呈在案查巨匪老洋人聚衆數千倡亂豫省竄擾秦鄂逆勢洶湧不惟三省人民受其蹂躪且播挾僑民引起外交之責閻職師奉命協剿遵即督飭各團營官兵衝鋒陷陣堵截追擊雖賴將士用命艱險不辭而實仰仗國家威靈得以殲除巨害又安地方前於肅清後曾將本事出力官佐王夢弼等電請獎敘而曹錕等披堅執銳躬冒矢石或參贊戎機或草檄運糧逾隨副統均係事同一律若不併請獎敘實不足以彰勞勩而勵將來懇祈俯准所請俾免向隅以獎有功等情到部茲經詳覆核尚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九日已奉 摺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二十師請獎剿匪出力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四十旅少校副官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劉功臣 步七十八團上尉副官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王立臣 連長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田子

明 金殿方 副官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杜玉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稽查處隊長陸軍憲兵中尉佟增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李廷佐 額外上尉參謀土機章 周樹棠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王蒙鳳 差遣王賈三 額外副官劉 漢 蕭

官王振英 崔世宗 唐玉璣 阮有成 白玉山 魏傳璋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曹雲鏡 李雲閣 辦事員駱長安 武技連連長

玉森 稽查處隊長楊蔭洲 郭明德 職兵團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許元瑞 步七十七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傳武 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王學貴 齊占全 趙有濟 張棟材 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楊樹恩 步七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孟榮宜 劉全仲

白玉璽 祁寶賢 楊洪辛 車長增 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楊正海 陳九官 王恩鴻 步七十九團軍官陸軍步兵中尉韓昌耀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桂天祥 楊振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春徽 王聚榮 于立海 金海山 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董傑輝

趙幹臣 王平安 步八十團上尉副官曹繼新 連長李鏡章 補充團連長趙崇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賈賈書 掌旗官陸軍步兵

中尉宋殿武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鄂玉珍 石樹森 趙志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鄒龍恩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團連長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李榮九 陸軍騎兵中尉高松林 張拱宸 副官趙志考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孫盛魁 譚存森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額外上尉參謀王子江 俞逢瀾 職兵團連長陸軍職兵中尉高水勝 排長陸軍職兵中尉趙蔚林 韓山水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差遣汪鴻昌 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徐德慶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步七十七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羅振元 步七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毅臣 陸傳文 田鳳祥 步七十九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

穆慶林 孫連榮 尹德盛 楊興隆 周德林 周吉升 孫云會 王得功 王振海

以上十三員擬請晉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騎兵團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馬繼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步七十九團排長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楊福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騎兵團連長中尉銜陸軍騎兵少尉郭世斌 轎重兵少尉方中豪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職兵團排長中尉銜陸軍職兵少尉李治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曾繼山 差遣宋樹仁 張燕賓 焦可敬 石履坦 張慶有 張齊田 孫百魁 朱孝慈 戴玉書 軍械處辦事

員朱格義 差遣張兆麒 補充團差遣王華榮 王紀閔 排長王振河 陳全勝 高萬成 王榮閣 李書讓 劉柱顏 邢秉武

韓斌 王清貴 韓清淮 武技連排長高尚志 步七十七團排長林廣盛 張敬元 李百祥 郭九會 穆占魁 王振坤 董德乾

步七十八團排長石邦昂 朱觀祥 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楊振陸 郭文岐 陸軍步兵少尉王俊英 周奎 王恩和 王朝貴

劉鳳舞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吳希賓 步七十九團排長李濟敏 劉鍾靈 里友仁 劉曾德 張春廣 李成文 王月升 劉

福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俊廷 陳起發 張福盛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顏世遠 馬玉山 安心學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周都文 步八十團排長秦敷桂 汪憲章 騎兵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玉奎

以上六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殿彝 排長趙新德 王金順 陳植瑛 靳科 孫起鳳 姚學文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額外上尉參謀陸軍職兵少尉邱霖 職兵團連長陸軍職兵少尉王連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轄重營排長陸軍轄重兵少尉蕭鳳文 排長李如寶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轄重兵中尉

步七十八團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孫慶榮 步七十九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渭 田正德 郭玉亭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鈞

劉柱武

以上六員擬請晉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修械司司匠長翟炳文 步七十七團司務長鄒麟元 白亭山 張廣 劉希齡 李汝芬 邊道翰 張道德 步七十八團排長賈

喜金 衛鴻恩 宋鴻賓 汪前 張俊岳 司務長張玉有 趙連升 黃榮久 張蓬海 卓民選 耿國和 王義升 萬慶山 楊

堂柱 孫福全 謝得勝 差道張復禮 步七十九團排長朱慶榮 司務長趙有亭 趙英華 趙濱海 南忠邦 龐紀功 宋得勝

高茂臣 孫貴卿 周玉林 司號長張洪棟 補充團司務長趙良臣 張鳳魁 劉金玉 黃得仁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團司務長于嘉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職兵團司務長于登科 李炳照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軍需候差員高興倫 額外軍需員王慶祥 軍需員劉恆益 張凱 張書珩 王恩滋 高壽祺 轄重營軍需長王震先 職兵團軍需

長陳春光 尹祚嵩 周善良 步七十七團軍需長李興周 英振綱 步七十八團軍需長王錫恩 步七十九團軍需長劉法盛 騎

兵團軍需長姚永新 工兵營軍需長高祖慶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步七十八團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黃建中 步八十團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周煥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張太平 張紹周 于金符

騎兵團軍醫長一等軍醫正銜陸軍二等軍醫曹叔軒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騎兵團馬醫長周濟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初級軍法官高桐南 軍法官王化南 額外軍法官劉廷俊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步七十八團軍醫長吳丙華 補充團軍醫長王詩榜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步七十八團軍醫生張肇璽 步七十九團軍醫生方鶴壽 工兵營軍醫生孟維蘭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步七十七團司藥生韓潮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軍藥連連長趙士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藥長

軍藥連排長霍炳全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軍藥長銜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辦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澆濯縫緝儲棉而製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鄙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屬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日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各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八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傅公孚啟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啟事

本部辦事處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敬贈石尺書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樣本此項預約計有十種之多并有二三百種特價之詳細目錄有贈送善書簡章與郵費辦法再此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求古齋碑帖局敬啟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趙搢叔●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名畫家●吳穀祥●趙雪侯●王金慈等之書畫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髮舉其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鸞蓋等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〇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實業廳函（統字第一九〇

二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〇三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〇四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八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秘書程錫庚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蘇州警察廳廳長李明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請調任申振剛為蘇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請任命王固磐為淞滬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部呈監犯雷正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雷正山李見章張炳臣鄧應章田興發汪飄玉殷張氏易有德易雙貴

易六斤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田春生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鄭鑑榮即鄭癩子劉三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周小過改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田春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董學文侯步松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老五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陳四十子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如棠准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四十子即陳廣發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馮家發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六年六月之王成德王學同均減為執行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張小光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小光顧得勝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朱減福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



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減福張錫卿秦在志黃大大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蔡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季元青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袁三郎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楊六兒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許鳳江秦興魁張懷娃楊文成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四年之楊六兒張振奎均減為執行徒刑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程齊兒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董老二劉進才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准四川省長咨請以戴福壽承襲理番縣乾堡屯額設外委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准四川省長咨請以苟宗華承襲理番縣乾堡屯額設守備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劉含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公文

## 公函

###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開民訴條例第六六八條所載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婚姻二字是否包括婚約而言又當事人提起婚姻有效之訴是否認為不屬人事訴訟事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乞示遵等因到院查民訴條例第六六八條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婚約在內至原告主張婚姻有效之訴訟即係確認婚姻成立之訴如果當事人合於民訴條例第六六九之規定當然為人事訴訟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 大理院復浙江實業廳函(統字第一九〇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電開寺廟財產依管理寺廟條例奉呈經地方官核准不得自由處分今有某寺廟住持不告官廳擅自拈代三百餘畝之森林價逾鉅萬折期七年甲謂此係處分寺廟財產應受管理寺廟條例之限制乙謂非處分財產係土地之收益因樹根尚在可以萌芽或補種不背寺廟條例之規定究以何說為是查無成例可援特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非供寺廟必要之用途而擅自拈代自應受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限制希參照本院統字一八六八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六五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審判廳長陳長簇呈稱竊查公益財團依照現行法例原得以之為民事訴訟主體又凡此種團體與他人因因私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依法亦應由司法衙門受理設有甲人民以乙慈善團體(如濟良所之類)為被告提起交還子女之訴經法院受理後疊次傳喚乙團體總以事關團體行動須俟召集董事會議決方能到案為詞究竟該董事會何時議決既無確期而對於本案亦不為正式答辯察其用意似係近於推諉如果該團體長此藉口意圖拖延可否由法院酌定相當期間命其選舉代表應訴假定法院得酌定期間命其應訴而該團體仍不遵行或以經董事會議決不能應訴拒絕法院之傳喚此時法院可否向該團體選為備置送達依據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如果不能依此辦理則原告方面起而詰難究有何種方法應付現職應受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廳迅予轉呈指令派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慈善團體無論是否成為法人應有代表對外之人(如某院院長某所所長及某某監督總辦之類)無庸由法院命其選舉至傳票訴狀即可逕向該代表之人送達如依法收受

傳票而無故不照訴自可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八九七號函開案據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俞致希呈稱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長成之同居親屬或雇人等語則該親屬或雇人收受此項文書應發生送達之效力本無疑義惟核計上訴期間究應從該親屬或雇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從該親屬或雇人轉送應受送達人(即應受送達人瞭解之翌日)之翌日起算是有二說(甲)說同居親屬或雇人祇能代應受送達人收受文書並無代行上訴之權設以同居親屬或雇人收受文書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則應受送達人如於送達文書前遠出或尋覓無着同居親屬或雇人不能於上訴期內轉送應受送達人該應受送達人既未瞭解文書內容同居親屬或雇人復無權代行上訴重無異剝奪應受送達人上訴權故上開條項規定僅止發生同居親屬或雇人收到文書之效力其上訴期間仍以應受送達人瞭解之翌日起算(乙)說上開條項既明定得將文書付與其長成之同居親屬或雇人又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零八六號判例向當事人住址為送達而由其弟(同居親屬)代收者與當事人自行收受同云云則同居親屬或雇人代收文書即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換言之即視為應受送達人自己收受當然以同居親屬或雇人代收文書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倘如甲說應受送達人如於送達人文書前有必須遠出情事亦當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若既不呈明指定送達代收人自己又飄然遠去不知去向法院送達文書於其同居親屬或雇人收受後又復不能起算上訴期間不特案件永無確定之日且適予健訟人以拖延訴訟之機會似與立法之精神有背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法院文書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得付與其長成之同居親屬或雇人而同條例第五百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關於上訴期限均規定為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似此項文書一經付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親屬或雇人即係合法送達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其上訴期限即應從該同居親屬或雇人收受判決後起算方與法文相符惟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逕令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示覆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訴文書依民訴條例第六十四條送達即係補充送達之一種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其上訴期限自應從該親屬或雇人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貴廳所持見解極為正當相應函復轉令查照辦理此致

#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錫恩 浙江宣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先後兩呈內略開據宣平縣知事呈稱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四點鐘據管獄員王錫恩報稱昨夜二時烈風大作之際監犯戴坑兒李章雨俞洪德張純貴雷根雲等五名挖欄撬洞乘間脫逃等情知事立即派警多名分途追緝迨至天明始在北門外橋邊拾有柴刀一柄係逃犯藉以蔽線之具於十三日下午先後據報李章雨一名在麗水境之陳村拿獲張純貴一名在武義境之馬頭拿獲一面提訊同欄隔欄人犯暨看守等尙無賄縱情事北門外拾來蔽線之柴刀訊係監犯廚房劈柴之刀看守當晚未曾檢點致被逃犯等拿去且監廳保實泥碎礫築成牆歷年之風侵雨濕根脚剝削不堅牆外又無竹披離夾藉資防範以致出此意外管獄員王錫恩自到差以來服務尙知勤奮此次防範失檢疏忽難辭可否懇恩俯賜限期查緝復於支日據該知事以逃犯戴坑兒一名已在金華獲案另文詳呈等語各等情到廳據此除由廳通令協緝外並將該管獄員王錫恩先行休職在案查該案脫逃人犯三名僅據緝獲戴坑兒一犯其餘俞洪德（係竊盜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二個月）雷根雲（係搬運贓物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名現仍在逃該管獄員王錫恩職責所在實屬咎無可辭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宣平縣管獄員王錫恩對於監獄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漫不經心致監犯戴坑兒等五名竊取柴刀挖欄撬洞乘間脫逃雖經緝獲三犯尙有二犯未獲實屬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九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盧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八〇號

被付懲戒人 邊驪煌 浙江崇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韓永福等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十三年八月七日呈開案查前據崇德縣知事張良楷呈報監犯韓永福朱福水熊瑞堂蔡阿大熊丫頭五名於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脫逃當經轉呈鈞部並將該管獄員邊驪煌先行休職在案茲查該案脫逃人犯五名僅據緝獲蔡阿大熊丫頭二犯其餘韓永福等三名現仍在逃該管獄員邊驪煌職責所在並不加意防範致被韓永福等越牆逃逸實屬咎無可辭核其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邊驪煌移付懲戒以篤廢弛職務者戒又查該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呈鈞該縣知事呈開竊知事於本月十二日赴鄉勘驗圩工順道視察學校十四日九時據署中專足地報監獄有脫逃情事當即折回傍晚抵署據管獄員邊驪煌呈稱昨夜二時據獄卒報有監犯脫逃聞警即往監內換舍查點計第八監舍逃脫已決犯朱福水蔡阿大熊丫頭熊瑞堂等四名又第九監舍內逃脫已決犯韓永福一名察驗情形均係截斷線索越至穿牆而逃當經督同獄卒及行政司法各長警分向城廂內外追緝遍尋無踪迨天明時至西北隅牆覓得白布帶一條一端懸在城外一端繫有木桿扣於城上各該犯顯係越城而逃查獄卒等因睡熟致被脫逃多犯實屬疏忽獄卒等平日尚能守法並無隨縱情弊造具各犯年貌罪刑表報請察核並自請處分等情到署據此知事詣監察看監舍保舊式平房天花板高下相距不過八尺七號監舍之北即為耳牆牆外與陸姓廂樓相接該樓係堆積柴草向無人居樓下即是後門各該犯保撤去天花板穿牆越陸姓廂樓開後門而逃監內還有斷簾一具查係五犯中一犯將簾斬斷餘均帶線脫逃訊據獄卒黃一清供是夜睡熟沒有聽見響聲後因監內人犯喊叫聽知道的據張行山供睡後驚醒起來叫捕已不及了不敢得錢縱放各等語查該管獄員邊驪煌歷年管獄尚能防範謹嚴惟此次脫逃監犯至五名之多究係一時疏忽等情

理由

查該員邊驪煌疏脫人犯五名僅獲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獻曾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處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八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張問源啓事

鄙人因有他就對於北京勸業銀行副經理職務力難兼顧業於十月六日辭職俟後承賜問源函電請直寄排子胡同敝寓為幸謹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江西全省警務

處長于漳署員張晉魁警察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頒給湖湘名刹四

願開福兩寺釋藏經典以資獎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省長

請獎辦理防務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中初

級軍官佐分別補官加銜暨請傳令嘉獎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馬德潤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調任趙翰綸爲行政研究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谷芝瑞爲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葉爾衡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鄭言兼平政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容賢爲鑲藍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修正行政研究會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承辦印花稅人員陳啓圖等交代不清久逾期擬請緝拿究追以儆效尤由

呈悉陳啓圖陳光璠張栩均著緝拿究追歸案訊辦其李燿忠張曾渠兩員既據該部另案呈明分別繳款應免置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張國淦  
內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膠澳商埠督辦咨請設立青島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謹將本部批准立案情形繕摺呈鑒由

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黃郛

呈擬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鄒之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直魯海疆防禦總司令鄭士琦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山西後方籌備總司令閻錫山

呈報遵令任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江西全省警務處長于漳署員張晉魁警察獎章文

為請將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于漳超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並晉給省會警察廳署員張晉魁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並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經遵行在案茲准江西省長蔡成勳咨稱全省警務處處長于漳辦理冬防條理井然盜匪肅清成績昭著請超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又省會警察廳署員張晉魁辦理冬防異常出力請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等因到部核與警察獎章條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超給于漳一等五星警察獎章晉給張晉魁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遵例呈明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頒給湖湘名刹四願開福兩寺釋藏經典以資獎勵文

為湖湘名刹擬請頒給釋藏經典以資獎勵而振宗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湖南新化縣四願寺主持覺觀呈稱該寺創自明代臣邑里許尚邑中之勝境名監十方樓真之士接踵而至歲恆數百人惟每欲翻閱梵乘窮參性源以苦兼全歲為恨清光緒間其先師悟道會具宏願誼開請經幻貿易逆野志四歸該僧體先師之遺志徇四衆之渴求購帶紙張備足印費懇請轉呈賞准頒給大藏全部回山供養等語同時又據長沙縣開福寺住持寶生呈稱該寺創自六朝距省五里跨紫微面枕碧浪白足緇流恆數千指儼然靈鷲祇園惟藏經閣如修葺無依現經該僧募化檀施擬與覺觀同時開刷等語并同取具法源寺住持澄海證明書一件到部查該兩寺湖湘名刹志乘詳詳既據該寺僧等自備工料呈請頒給藏經等情前來核與釋藏經典頒給規則各規定尚屬相符擬請俯准特頒全藏各一部宏昭獎勵俾振宗風所有呈請頒給湖南新化縣四願寺暨長沙縣開福寺釋藏經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辦理防務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中初級軍官佐分別補

官加銜暨請傳令嘉獎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獎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咨請將民國八九十年辦理防務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人員擬懇分別獎敘等因到部所有原請上級軍官人員業經呈請獎敘在案其原請傳令嘉獎暨請補中初級軍官佐人員擬請廣續准予分別獎敘以資激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請獎辦理防務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中初級軍官佐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暨請傳令嘉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程超叔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九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尹鴻才 易蓋臣 隊長陸軍步兵中尉韓恩源 張紹基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清和 唐盛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韓

財翁祖舜 卜照魁 趙書升 尙立營 房玉麟 劉鳳洲 張德成 吳仲禮 袁輔成 王振華 于金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韓

學金 仇雙樹 王玉斌 周玉有 趙潤德 馬玉璋 王正述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天順 王得勝 陳為斗 排長陸軍

步兵上尉銜中尉梅鳳書 隊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玉衡 中尉蕭德成 軍械局槍庫庫官王克銘 材料庫庫官趙寶勛 上

尉參謀朱傑 營副官李汝璋 連長陳廣銘 團副官丁從忠 掌旗官李國傑 連長雷鳴和 趙至寬 徐炳森 掌旗官孫序元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何紹祖 執事官董國順 連長李夢麟 錢德相 吳式榮 副官王恩鏡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孟廣泰 營副官陸軍騎兵中尉李來芝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劉青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吳在明 王得標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盧宏忠 製造局管理員沈沅 軍械長居登甲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上尉副官陸軍輜重兵中尉李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德樓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王福海 易席珍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團附陸軍步兵少尉蔣敷 張善祥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陳如祥 嚴士剛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蘭芳 隊官陸軍步兵少尉耿興發

施芝奎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魏長勝 十振五 吳忠明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王都 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朱維漢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營副官陸軍砲兵少尉丁果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董振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隊長劉宗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余鎮藩 李福生 陳恆行 陳宏舉 沈得標 潘壽椿 王鳳山 劉兆杞 楊修修 王俊山 馮益威 嚴子勝

尹玉芝 張筱泉 王守仁 計鶴章 侍自奎 邱嵩 排長梁德魁 鄭懷善 于崇德 李學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董得祥  
排長劉繼元 何海清 劉廣運 秦連城 於守安 馬全登 姚孔印 董慶德 謝得勝 崔振標 袁棟材 牛金標 王延齡

許成之 侯得勝 史武元 張金聲 謝繼安 項玉虎 孫素明 劉占魁 孫鑾源 路鳳嶺 李振廷 呂得安 吳耀祖 田得勝 朱培華 林棟山 劉忠之 馬益崗 朱繼進 劉兆炎 李廣漢 高樹運 馬芷香 沈長餘 李兆樓 薛餘榮 馬曰鳴

讓紹楮 劉國定 蘇錦榮 張金升 楊春台 陳宜山 高鴻才 李壽長 董文彬 劉玉清 李鳳岡 彭基業 張有芳 陳官  
張全保 王帝魁 尙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孫仲榮 連長劉白榮 史朝元

以上八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洲 排長張連福 張回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職兵少尉張秀嶺 汪廷瀛 排長陸軍職兵少尉孔紫亭 查馬長李廣鴻 排長張學藻 鄧大章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製造局管理員談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張治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製造局管理員陸軍二等軍醫閔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憲兵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尤海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董正常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江寧鎮守使陸軍中將振威將軍宮邦鐸 淮揚鎮守使陸軍中將銜威將軍馬玉仁 淮揚道尹胡翔林 徐海道尹朱振儀 軍署秘書處

長國務院存記袁裕熊 軍署機要處長簡任職高巨瓊

以上六員原請明令嘉獎

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團長陸軍中將馬保琛 軍署參議簡任職存記趙汝梅 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測量總監高鏡 軍署參議處秘書

國務院存記成鳳翳 軍署秘書處一等秘書簡任職余重耀 陸軍第六師步兵二十一團團長陸軍少將王顯慶 前新編江蘇陸軍第

二師第四旅旅長少將銜步兵上校馬玉懷 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團長陸軍少將馮獻璋 前警備隊第二團統帶陸軍少將陳

有珍 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團長陸軍少將淳于玉龍 第五混成旅步二團團長陸軍少將畢化東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

一百五十一團團長陸軍少將陳兆登 前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陸軍少將顧廷壽 徐海道守使署參謀陸軍少將張樹基 前

徐海道守使署副官長步兵上校董逸輝 江蘇警備隊事務所秘書簡任職顧樹森 沈鈞

以上十七員原請傳令嘉獎

中校參謀步兵上校孫長發 少校副官步兵中校李鈞 營長陸軍少將史憲章 步兵上校謝高元 陳海雲 張志圖 少校副官陸軍

步兵上校計子山 營長陸軍步兵上校顧德揚 楚道山 王登尚 汪琦 步兵中校于秉富 步兵上校郭福有 李希賢 楊世榮

徐鳳春 周鼎 江蘇水上警察廳第二區區長師景山 贛榆縣知事王佐良 前任沐陽縣知事張景衡 睢寧縣知事謝成泌 署

甯通縣知事羅鴻賓 前任豐縣知事俞家讓 沛縣知事于書雲 前任東海縣知事段士璋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指令嘉獎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〇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監利縣民人黃植亭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章海遠法各情形請撤查由

呈暨抄單均悉呈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七三〇號

原具呈人湖北潛江縣第二區清鄉保衛團團董謝榮璋等

呈一件為該縣萬知事因公招忌捏情誣惑電湖北督軍兼省長派員請查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北兼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第七三九號

原具呈人薦任警察官升用項鎮濤

呈一件請准分發由

前據該員呈請予分發任用本部當因此項人員分發並無明文規定未便核辦在經訂定警察官分發規則於十月四日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合行批示該員迅即遵照分發規則呈請以憑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大總統



# 通 告

## 司法部通告第一二號

爲通告事准國務院函開准教育部提議審查免試律師資格擬特製成績證明書一種凡欲呈請司法部准予免試者應先呈本部叙明資格本部查核相符即發給證明書一份以便持呈司法部作爲合格之憑證並由本部將證明書之聯單隨時咨送司法部以資對照再查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定有徵費辦法此項證明書擬參照每名徵費二十元至此次司法部已經行查到部各件其證明書擬移司法部轉發徵費亦由司法部代收此後發證明書及徵費統由本部直接辦理請付公決等語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自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審查免試律師未經審議完竣者仍由本部逕行行查教育部並教育部移來證明書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本部代收徵收證明書費大洋二十元外自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呈請審查免試律師資格者應先呈教育部領取成績證明書再行呈請本部移交甄拔律師委員會核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東坪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張問源啓事

鄙人因有他就對於北京勸業銀行副經理職務力難兼顧業於十月六日辭職俟後承賜問源函電請直寄排子胡同敝處為幸謹啟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二號

# 寄贈石尺書畫

敝局敬贈 大書家 柳公權 楊沂孫 錢梅溪 趙搗叔 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家 吳穀祥 趙雪侯 王念慈等之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樣本此項預約計有十種之多并有二三百種特價之詳細目錄敝局并善書簡章與郵費辦法再此大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 求古齋書畫局啟

##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生張錫光啓

鄙人在前門大街失落第四百五十九號中學畢業文憑一張除在本校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所莊徽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蘊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為盼 夏士林謹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出報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報爲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八一號)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

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湖北第六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六號

湖北第六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

大總統令

據閩浙巡閱使孫傳芳浙江省長夏超電呈浙江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郝國璽在寧波與陸軍少將王寧勾結土匪擾害地方業經派隊前往緝拿應請明令褫奪官職勳章通緝究懲等語郝國璽王寧著即褫奪官職通飭嚴緝歸案訊辦並責成該巡閱使等安速防剿毋任竄擾以靖閭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陸錦

張殿如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張連同丁長發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譚慶林著頒給八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陳調元白寶山黃振魁劉玉珂均著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魏邦文爲川陝邊防軍步兵第一團團長余先武爲川陝邊防軍步兵第二團團長鄭國武爲川陝邊防軍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宋景舜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振東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耿仁貴爲第二團團附劉耀奎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秦保忠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梁壽愷爲騎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霍鳳鳴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附周尙文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祁莘田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唐三泰爲陸軍第一

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楊鳳靈周良翰錢炳南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秦仿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楊永鏐夏延喧胡宗堯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熊紹濱吳楷樹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敖志榮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厲毓楷孫錫年顧垣爲陸軍步兵中校廖永翹邢慶春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陳守廉金鴻舉孫如瑗王履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許贊育郭光鑫王履泰張鴻助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何繼武余正邦楊維藩戴嗣德計顯麟譚必名廖志誠計斌袁必棟鄭泰階范治恩余樹聲林選賢張永芳徐恩誥李煒忠姜庸劉瑜謝權劉作民王小波蕭子安唐永孝周孚先康鈞澤楊楚英李徽楊春華賀光榮趙坤徐永鈞薛少臣馮道榮丁紀章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行方趙志翔管紹齊王嘉謨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胡天錫盧勳徐華宋容齋劉鐸林慕韓徐文華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羅曉喧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邱顯榮洪恕于天性蘇治安黃秉中趙權舒炳林劉道芳劉遇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福建督理請獎收復閩南出力人員曹效曾等擬請照准由

呈悉曹效曾施祖培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本公署護衛營著有勤勞人員擬請以委任職任用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勛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軍事處請獎近畿無綫電信隊教育新兵出力人員擬請以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開

單呈鑒由

呈悉姜霖溥准以薦任職任用孟廣恩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熱河游擊隊去歲清熱及援開各役出力人員擬請以薦任職任

用由

呈悉李東升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全權代表照簽化簡關稅則例國際公約由

呈悉著派陸徵祥爲全權代表照簽化簡關稅則例國際公約其化驗憑單一層仍行保留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第一第二兩軍軍政總執法李榮殿劉玉春等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京畿警備副司令宋錫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魯省後方籌備總司令熊炳琦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請將捍衛畿輔著有勞績人員樊叙實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方仁輔于明昭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吉孚李盛樾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程邦楨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黃國屏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援軍第六路司令閻治堂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調任趙翰綸爲行政研究會會長此令查任字係派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處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呈一件內開職旅於十一十二兩年冬防破獲  
王二虎等搶截要案數十餘起防地頗以安事所有在事出力各官佐團營長表懇請獎奉准在案空司各部服務及各團營中初級官佐對於  
一切防務文報運糧夙夜從公未敢稍懈洵屬出力異常亦未便沒其微勞應案請獎 實效如何可否准予補官加銜之處未敢擅專理合  
檢同履歷開調查表並追具清冊呈請鑒核等因相應檢同表冊函達查照 別核獎等因到部茲經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獎叙以昭  
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維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呈 指令

計開

- 差遣陸軍上尉新步兵中尉駱廣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方成 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周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壽祥 孫欽安
- 袁世興 王振起 劉厚盛 刁永繼 孟光熙 朱雲階 楊鳳傑 萬峰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賈芳尔 排長陸軍步兵中
- 尉巨萬登 陳玉堂 胡明春 程在修 張子良 黃鳳池 張子豐 夏殿元 邱保位 于秉瑞 趙桂林 魏顯魁 張石山 劉
- 峻峰 劉恆三 羅萬興 王玉春 王天祿 侯義傑 段志讓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克田 武士峻 吳道揆 王漢卿 吳廣居
- 李維祥 王景泰 陳桂培 辦事員陳化普 鄒 惕
-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排長陸軍上尉衛步兵中尉劉占魁 陸軍騎兵中尉李水勝
-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
-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孫海潮 李相琚 孫富明 蘇更九 趙佩緒 董 武 時傳玉 石炳珍
- 以上八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
-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邢蘭平 李文彬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時庸女
- 以上三員擬請晉授陸軍工兵上尉
-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吳道一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玉才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武清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畢成林 陳瑞芝 宋蓋
- 臣 王琳河 排長李時吉 李章升 排長陸軍 兵少尉周 昂 排長杜振江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尚廣忠 李佩傑 排長陸
- 兵少尉孫玉貴 務長陸 步 少尉王瑞瀛 粟迎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俊卿 辦事員張鴻漢 時維齡 差遣李春賓
- 周自滿 張鴻芬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高秀山 差遣徐夢冰 杜顯剛 賈雁亭 張善香 尹金重 時念章 劉瑞制 殷紹唐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第貳千八百三號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鳳九 程繼魁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春嶺 掌旗官孟昭誼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騎兵少尉時庸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騎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砲兵少尉王道臣 鍾福江 牛家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陸軍砲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工兵少尉胡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工兵中尉

差遣陸軍輜重兵少尉楊尊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司務長袁夢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事生陸軍二等軍需時克慈 劉嵩山 書記長陸軍二等軍需王以繪

以上三員擬請授陸軍一等軍需

額外軍醫官李燮青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歐寶珊 時永清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楊雲峰 陳 鈺 軍醫長王竹芳 郭 洵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司藥長朱聯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獸醫生陸軍二等獸醫馮世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一等獸醫

司事生陸軍三等軍需賈遠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生張鴻勳 秦兆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生王寶珍 李鳳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司事生陳錫貞 李庭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丁朝春 甘肅張掖縣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月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張掖縣知事馮文煒呈報該縣看守所押犯金伏海(據指開係盜劫楊興貴等家財物案內尚未判決之犯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四更時扳折籠柵控門脫逃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據此當經職廳令該知事加派幹警上緊緝拿該逃犯務獲並飭屬一體協緝在案會該所官既負有嚴謹專責不能妥為防範致令押犯脫逃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惟查原呈所稱該所破爛失修戒護難周等情核屬實在情形其情不無可原該所官丁朝春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張掖縣看守所官丁朝春疏脫搶劫財物(內未決)押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 熊甲 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案詐財處有期徒刑經江西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指令先行免職並函送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職廳前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張秉慈江甯內務訪聞職廳書記官熊甲藉案詐財經傳被害人到廳指實業已派丁警官

應否即予停職移送檢廳查辦伏乞迅賜電示祇遵詳情另文呈報旋據呈稱竊查職廳書記官熊甲於民國九年由南昌地審廳調代職廳書記官至民國十一年改署職廳高審分廳書記官仍留職廳辦理民事紀錄科主任書記官職務不年舊歷正月間職廳刑庭判決廖日初誣告案件其母廖周氏因予被押痛念甚切欲思早釋出獄遂託由長孀旅館老板萬甫洲介紹該書記官設法幫忙言明洋一百數十元當交二十元作買禮物之用至本年五月底事為職廳及同級檢廳訪聞察覺經傳獲密查人嚴密集訊據廖周氏大略供稱當出洋二十元交該書記官手收以買禮物質訊該書記官亦稱是廖周氏託我探聽送洋十元並未向之索取等語錄供附卷業將大概情形已於江日電請核示遵行一面並將該員暫時派丁看管俟奉命後再行遵照辦理除將該員承辦案卷文件暫行派員清理點收外所有該書記官詐財詳情理合鈔錄供詞一併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再該員保民庭主任書記官職務重要應請迅速於紀錄人才委派接辦以利進行又該書記官熊甲應否即予停職移送同級檢廳偵查核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並乞訓示祇遵各等情據此當以該書記官熊甲職司紀錄事務責任重大應如何守法奉公無玷厥職乃竟敢藉案詐財實屬不法已極即經職廳先後電令該廳長迅予先行停職移送該同級檢察廳依法辦理以儆官邪並以該書記官職務重要當經派派職廳候補書記官鄒大鑑先行前往該廳接辦除另文呈請委用外茲據該廳廳長張秉慈呈稱竊查職廳前因訪聞書記官熊甲有藉案詐財情事當即扣留看管案訊屬實錄送供詞先後電呈鈞廳鑒察核示旋奉令開該員應即停職法辦等因職廳遵即開去該員職務並一面移送該同級檢察廳偵查核辦起訴適當經職廳傳集一千人證嚴加質訊業於六月二十日宣示判決在案理合將該員判決罪刑及判決私訴鈔錄判詞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附鈔呈判詞二份等情前來查該書記官熊甲藉案詐財業經訊實依法判決應請將該員奉委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署職免法等情

理由

查該員熊甲藉案詐財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 委員長薛篤弼印
- 委員吳洪濬印
- 委員何超印
- 委員廖維勳印
- 委員呂慰曾印

#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七三六元	六五五元	一八四元	七九九元	增	減	一五五元	四五五元
京奉	二五三	三三〇	減	四六三	增	減	八六二	一四三
津浦	一〇七六	二〇〇	五九四	三二七〇	增	減	九〇〇	一〇〇
京綏	四九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增	減	四六〇	七五
滬寧	三〇〇	七七	四〇	三二七	增	減	四四七	三四
滬杭甬	七二四	四三〇	三〇	二一八四	增	減	三二〇	九
正太	二二八	一〇三	六六	三三七	增	減	二七三	六六
廣九					增	減		

政府公報 廣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吉長	三四二八	三三三三	二九	五〇六九	八六	一五五八	一〇〇〇
道清	一九九六	四七〇二	四九	五八七	一七支	七〇〇〇	一〇〇五
隴海	三八九一	五七七一	四五	九四七	三八六	一八五五	六三九九
汴洛	五〇〇六	二〇〇〇	五九	五九六	四七〇	一三九九	六七七
湘鄂	一四一七	三三六一	三	四四三	五三	九八六三	四二五
株萍	二九〇	二二六四		一五四	五七	三九〇〇	六〇七
萍厦	三			三		二〇三	五九四
西漢							
膠濟	六八四	一七七一	三五	二四三	七二	五二六三	一七五八
總計	一〇七七〇	一九八五九	三三七	四〇二一〇	七二四	六〇五五九	三〇〇五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擊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張問源啓事

鄙人因有他就對於北京勸業銀行副經理職務力難兼顧業於十月六日辭職俟後承賜問源函電請直寄排子胡同敝寓為幸謹啟

###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生張錫光啓

鄙人在前門大街失落第四百五十九號中學畢業文憑一張除在本校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郎莊做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維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為盼  
夏士林謹啟

###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圃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翼投稅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翼投稅補契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贖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贖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贖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滿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聲明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二等秘書林彪回部辦事遺缺派戴明輔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七六一七七號

秘書曹錫庚陳際翔楊天受羅耀樞現經呈准均叙三等曹錫庚陳際翔羅耀樞均給第一級俸楊天受給第一級俸此令

齊耀球馬峻蔚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 聲 明 ◉

頃准法制局文書科函稱十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載十九日「教令第六號」恢復縣議會辦法一案查此案本局審核認爲不列號請將「教令第六號」五字註銷以符先例等因合亟登報聲明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中間除二十五日例假外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顧聯元等與顧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長發與顧聯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宗邦與武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藩與范阿方等因撤銷業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閻維章犯傷害及誣告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登連犯傷害及私擅逮捕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名賢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光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利金尼瓦西力犯玩忽業務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君愷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景利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金關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康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利金尼瓦西力犯玩忽業務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爾張北縣就魏廣衡等犯脫逃及傷害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一楊陸氏與楊恒傑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康氏與潘湧滿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伍雅其郭夫與福利特滿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多斌與王寶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德洲等與林毓斌等因墾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齊程巴爾因恤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得奎與邊香溪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伍經元與杜管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維氏與邱玉興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勤軒與程少蘭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陳亮等犯強盜傷人等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蔚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竹廣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苗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茂淇等犯竊盜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惠春林等犯凌虐嫌疑入致死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甫臣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邦來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靚桂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張宰英等與劉光杰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曲吟舫與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仇夏氏與花雲樓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雨亭與包世傑因欠租及保險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雨亭與包世傑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華益善堂與李劉氏因借鹽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劉氏與華益善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徐大郎與趙錦晴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雷治平與李少廷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袁需與袁同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劉桐牛與張文魁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楊甲第與衛世傑因欠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新案
- 廣生行與華泰號因商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白璧光與僧澄雲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賀張氏與謝德盛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朱濟同與朱濟祥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郭子明與張永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章隆嵩與章師新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魯鳴皋等與荆樹田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慎思與郭紹先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王鳳元與朱壽章等因爭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恒揚等與趙亭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華西書莊等與克達洋行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馬略爾蘇利諾夫與什且爾浩諾夫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東省鐵路公司與東省鐵路服務人消費組合會員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度開祥等與虞榮氏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度開祥等與虞王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翟洛與陳國誠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 陳富公等與陳元泰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步青與趙毅生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惟恒犯侵入有人看守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二發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亨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世田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自榮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承均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景才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大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光有清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士杰犯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善犯殺斃人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六件

一 王清等與劉吳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陳氏與史金聲因婚姻及銀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生江與侯顯章因水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洪氏與馮顯生等因鋪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慶年與曲孫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子貞與王日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翁篤銘與成守和因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喬青與吳潘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富榮喜與王春齡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楚三與黃雨明因盜銷登記涉訟不服蕪湖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南山與王南岩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閩海林與閩海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時一臣與永豐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樂泰與泰聯奎因追回和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占春等與趙培之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竹廣大與曾廣純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聶文泉與王慎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多洛官測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星垣與馬星海等因膠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張氏與林蔚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振清等與楊占山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張廷堯與劉書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江蘇姜毓蘭等與陸鴻飛因田產涉訟控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滕雲閣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控告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王義與號東與均泰莊東因票據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李殿英等因呈訴王孟氏等殺人不犯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控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四號

一顧水軒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沈訪卿犯故買贓物等罪供贖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朱福山與李子馨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趙開謨與呂崇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安徽黃思年與王薰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東省帕爾犀牛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債令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略爾蘇利諾夫與什且爾沽諾夫號東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一江蘇賀桂紳與永通洋行因油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福建張大九與徐俊英等因侵占貨款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山西世德長號與張徐善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馬張氏與馬鄭翼因扶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曹廷贊與王全梅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張泰與張義如因地畝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陳大發與陳火發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朱碩卿與朱似椿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徐宗瑩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按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翼投稅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翼投稅補契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四號

###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生張錫光啓

鄙人在前門大街失落第四百五十九號中學畢業文憑一張除在本校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遊鑲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郎莊敝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蘊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爲盼 夏士林謹啟



敬贈 大書家 柳公權 楊沂孫 錢梅溪 趙搢叔 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 家 吳穀祥 趙雪侯 王念慈等之 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錄計有十種之多并有二三百種特價之詳細目錄敝局并備章與郵費辦法再此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求古齋書籍碑帖局敬

### 財政部 內閣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暨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均經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還本亦經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並經公布在案所有還本日期十一年公債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六釐公債定於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各該項公債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後再行登報外合將還本日期先行公布俾衆週知

###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能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本報廣告費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覽覽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察哈爾辦理清

賦出力人員余詒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

咨請補參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〇五

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比歲國家多難兵禍相尋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即以振導祥和為職志耿耿此心久經宣示有衆此次用兵東北實出萬不得已而斷望和平之志未嘗一日或渝軍興經月戰釁未消軫念痼痲至深惻怛茲特申令停戰自下今之日起兩方軍事著即停止進行各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束辦法其有抗令不遵者仍當強行制止以期促進和平與民休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陸 錦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張國淦  
教育總長 黃 郛 農商總長 高凌霨 交通總長 吳毓麟

討逆軍總副司令等職應即撤消所有山海關一帶軍隊著責成督理直隸軍務王承斌幫辦直隸軍務彭壽莘妥為維持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直隸豫巡閱使兼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特派吳佩孚督辦青海墾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農商總長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元年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公 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察哈爾辦理清賦出力人員余詒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清賦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察哈爾都統咨稱察區辦理清賦在事人員異常出力相應請具請獎各員履歷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察區自民國七年至十二年辦理清賦共清出升科地畝暨每年增收賦租當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據情呈准分年徵收在案此次該都統請獎清賦出力人員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一項尚屬相符並依據該條例第三條辦法擬定獎章等級繕具清單一件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所有核獎察哈爾辦理清賦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勅令

謹將請獎辦理清賦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都統請獎

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兼清賦總辦余詒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第一科第一股主任曹斌 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第一科第二股主任高秉 關任張北縣知事王陸祖 商都縣知事章鴻年 陶林縣知事張格洽 前任興和縣知事萬錫璋 前任張北縣知事孫鴻志 前任商都縣知事林茂亭 前任寶昌縣治局局長董玉書 並充張興商清賦局員現任沽源縣知事董履元 前充沽多寶清賦局員分察任用縣知事李塘

以上十一員擬請各獎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參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六日已奉 勅令 謹將請補鑲藍旗滿洲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文瑞所出之缺擬請以副參領文芳或副文芳遞選參領之缺擬請以印書章京或騎校英德爾補 英德遞選印書章京之缺擬

致 謝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十五號

請以印房行走驍騎校文元陞補 公中佐何啟明文志病故所出二缺擬請以副參領扎拉芬印房行走驍騎校續斌陞補 驍騎校瑞通  
延津德勤病故所出三缺擬請以印務筆帖式崇銓領催春佑三品廕生基通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稟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稟案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軍警督察長宋錫金呈稱竊查京師重地人類複雜每值冬防尤為衝繁稍有不虞輿議滋事  
變幸各營勇不辭勞瘁朝夕從公舉凡籌防布置保衛治安並維持軍警風紀一切事宜莫不竭効忠誠克盡厥職地方賴以粗安而紀績考功  
不無足錄所有十一十二兩年在事出力人員茲經嚴加考核擇其尤為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以資激勵等情查該員等辦理冬防不無成  
勞足徵擬請准予分別獎叙又查有資深勞著人員擬請一併給獎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趙島春 調查員陸軍步兵中尉武東元 副局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振聲 少校副官孟昭明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張鴻嵐 收發員陳中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稽查官陸軍職兵中尉郭長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恩鎮 副官張樸 楊鴻文 庶務主任王季榮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朝水 趙奉純 稽查官李光英 關松

者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張連元 王金章 樊清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收發員陸軍步兵少尉劉炳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勳務督察陸軍職兵少尉牛彬 副局長陸軍職兵少尉樊登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副官安錫英 尙蔭川 勤務督察張德福 辦事員單繼元 曹道 姚振華 副偵探長何硯田 稽查官陸軍步兵少尉常水昇 劉恩  
 第 傅貴斌 稽查官傅常立 唐盛鐸 武鏡桐 王賦恆 王國恩 姚靜軒 黃經恆 郭風池 崔寶善 調查員徐禮臣 王繼  
 會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長王世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差遣員靳風翔 賈十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會計員馬獻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杏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〇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三二號咨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經呈稱呈為據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以亂後民刑訴訟進行困難呈擬辦法轉請  
 核示事案據代理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蕭為秀呈稱竊查職分廳民刑案件卷證因前年六月間被亂軍蹂躪及不肯之徒乘  
 機竊取多遭損失人犯亦被放逸一空卷證損失懸斷殊乏根據人犯在逃進行尤感困難再四籌思酌擬辦法敬為鈞長權斷陳之一民刑事  
 第二審案件在去年六月十三日以前即被城失守以經職分廳暨地方庭判決後聲明上訴卷證遺失或不全者如仍照常分別呈  
 送鈞廳及大理院核辦根據既失審理自屬為難關於此類案件擬逕由職分廳暨地方庭就近傳集人證更為審判如再聲明上訴即行分別  
 呈送核辦案經更審一次雖卷證難復覓而案情略具端倪上訴審判不至無從審辦又民刑事第一審案件在亂事前判決判詞  
 未及送達經亂道失而各主任推事對於原判內容記憶不清無從更擬者擬由職分廳暨地方庭分別更為審判以資救濟二屬於職分廳暨  
 地方庭公判及豫審刑事案件人犯被亂軍放逸者共計有一百十餘案之多彼之各縣呈送此類案件紛至沓來雖經節次分別嚴行拘緝迄  
 未如獲獲案勢不得不依法中止而造送月報表冊如仍逐案填載則輾轉相稱未免徒繁手續關於此類案件擬由職分廳依刑訴條例發通  
 緝實成各縣一體嚴緝在逃人犯俟獲案後再作新案受理在人犯未到期內所有月報表冊概不列入惟於備考欄內聲明以省繁版三  
 此次報南戰事各縣所遺蹂躪大致相同屬於各縣刑事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未呈送案件有人犯無卷證或有卷證無人犯擬概行登還原卷令  
 有卷證無人犯者擬令迅速緝獲人犯後併卷呈送核辦現在業已呈送到廳案件無論有人犯無卷證或有卷證無人犯擬概行登還原卷令

照前擬分別辦理又屬於各縣民事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未經呈送案件卷證不全者擬逕令原縣更爲第一審判決業經呈送於廳案件卷證不全者並擬發還原縣更爲第一審判決以上所擬各節實因卷證遺亂遺失經迭次佈告暨懸賞查追迄無下落並人犯逃亡一時難於拘獲出於萬不得已之救濟辦法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該分廳則年因亂遺失各項卷證曾據列冊呈由職廳轉報並迭經令飭懸賞查追設法搜尋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擬辦法第一項後段擬將未經送達判詞之案更辦審理又第二項擬將亂時逃逸尚未獲犯之案暫不列報似尙可行至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擬將該分廳第二審判決後聲明上訴案件傳集更爲審判對於各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件概令原縣更爲第一審判決各節核與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十二年八月三日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所載判決一經宣告對外即已完全成立之語不無抵觸似未可因卷證遺失遂將原判作爲無效而重行審判惟所失卷證既未能查獲若無變通辦法實屬無從進行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俯賜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辦法除第二項擬將亂時逃逸尚未獲案之犯暫不列報尙屬可行外其第一項前段兩段及第三項擬將該分廳第二審判決後聲明上訴案件傳集更爲審判對於各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件概令原縣更爲第一審判決各節核與貴院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多相抵觸自不能因卷證遺失將原判作無效而更爲審判惟上訴案件概令原縣更爲第一審判決各節核與貴院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多相抵觸自不能因卷證遺失將送貴院解釋再行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法院就訴訟事件在宣告或送達以前雖其如何裁判已經決定而依合議推事之評議或單獨推事之意意向得爲之變更若業經宣告或送達則爲判決之法院應即受其羈束(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及本院民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雖卷證遺失審理上不無困難然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可由上級法院依法蒐集或發回更審要不得以此即認原判決爲無效由原審法院更爲判決相應存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奪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命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使周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處	所登記標的
慶壽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六間	不動產	外左三區牛角灣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恩星五	基地五分三釐房十三間	不動產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曉峯	基地五分三釐房十三間	不動產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賈振鐸	同上	不動產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阿克當阿	基地九分九釐二毫房八間	不動產	內右二區乘院夾道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曲第積	同上	不動產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盛菊記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一毫房二十八間	不動產	西珠市口五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蔣翼奎	基地八分房二十二間	不動產	內右二區大水車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江世宏	同上	不動產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世信	基地三畝零一釐房二十九間半	不動產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及高井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雲妨	同上	不動產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慶德	基地六釐三毫房二間	不動產	外右四區米市胡同一百零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海元	基地五分房十四間半	不動產	內左一區松樹院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梁治瑞	同上	不動產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梁景春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十一間	不動產	東直汛關廟大街路南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王文斌  
張駿捷

基地九分五釐八毫房九間  
同上

中二區借新河西紅門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玉甫

基地七釐樓房上下四間

外右二區鐵門三十五號後院及驛馬市一百十七號後院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和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朱恩浩

基地八釐五毫房三間

外左三區廣渠門大街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貽來牟和記

基地七釐七分八釐房一百二十三間半

外右三區西便門內南大道一號

同上

周翼記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房三十四間

內左一區新開路十號

同上

孟恩海

基地八分七釐三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宗帽三味十五號

同上

丁淑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長和

基地三分四釐房十間

中一區小石作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段崇基

基地九分八釐房二十三間

外左二區關王廟前街一號

同上

姜子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毛建堂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西三條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雲景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榮厚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真武廟街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孟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鎮

基地一分六釐房六間

德勝汛關廟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懷清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四毫房三十四間半

中一區火神廟七號

同上

齊壽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金文潞

基地四分九釐六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南沈簋子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清源

同上

外右四區後坑胡同

同上

李申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席珍

基地一畝九分八釐房十二間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七七十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茂生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冀投稅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冀投稅補契

###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郎莊敝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繼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爲盼  
夏士林謹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暨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均經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還本亦經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並經公布在案所有還本日期十一年公債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六釐公債定於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各該項公債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後再行登報外合將還本日期先行公布俾衆週知

###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能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廢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十二年分川邊

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霜雹成災懇請  
應徵正糧一併豁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

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民國十二  
年分賦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莎車縣

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  
衝沙壓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免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八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八四號)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

免文

為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被霜雹成災請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綏邊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運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稱瞻化縣屬吳魯麻中下兩村及義社溝羅果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正糧一併豁免一案咨請轉呈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表列瞻化縣屬吳魯麻中村被災十分之地八十畝額徵糧六石四斗八升六合照例豁免糧四石五斗四升零三勺獨餘緩徵糧一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吳魯麻下村被災十分之地六十五畝額徵糧五石三斗一升三合照例豁免糧三石七斗一升九合一勺獨餘緩徵糧一石五斗九升三合九勺義社溝村被災十分之地三百零五畝一分額徵糧二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照例豁免糧一十七石零四升五合七勺獨餘緩徵糧七石三斗零五合三勺羅果村被災十分之地四十六畝五分額徵糧三石七斗七升四合照例豁免糧二石六斗四升一合八勺獨餘緩徵糧一石一斗三升二合一勺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九十七畝三分額徵糧三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照例豁免糧二十七石九斗四升六合八勺獨餘緩徵糧一十一石九斗七升七合一勺本部等按冊復核數目相符本應按照被災分數分別獨緩以符條例惟據稱被災人民素來寒苦所種稗麥實遭嚴霜高彈擊成腐草顆粒無餘實在可憫且關外土寒地瘠年取一季若照章免七緩三恐年復一年徒負虛欠之名亦難實徵等語向屬實在情形應請准如該鎮守使所擬將該縣被災各村本年正糧三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綏邊氓所有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獨緩民國十二年分賦糧文

為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獨緩民國十二年分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運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呈報道孚縣屬孔撒麻孜二區及西仰溝等處地震成災懇請獨緩十二年分賦糧一案相應檢同表冊圖結咨請轉呈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查核道孚縣屬十二年份地震成災計孔撒區五村受災十分之地九百三十畝零八釐額徵糧五十五石八斗八升五合照例豁免十分之七糧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九合五勺獨餘緩徵糧一十六石七斗六升五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麻孜區四村受災十分之地七百一十三畝八分六釐額徵糧四十二石六斗三升五合照例豁免十分之七糧二十九石八斗四升四合五勺獨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緩徵糧一十二石七斗九升零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明正區屬西仰溝受災十分之地四十二畝三分額徵賦糧二石五斗二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石七斗六升四合蠲餘緩徵糧七斗五升六合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六百八十六畝二分四釐額徵賦糧一百零一石零四升蠲免糧七十石零七斗二升八合緩徵糧三十石零三斗一升二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勅報災數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份賦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准將財政部呈

應徵糧草分別豁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豁免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辦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卡鈞與恰木沙兩小莊水沖上地二十畝九釐中地二百六十一畝九分下地四百八十畝六分上地每畝科糧四升五合草五斤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六成京斗小麥八石一斗四升二勺四成苞穀五石四斗二升六合八勺草一千八百四十七斤五兩六錢二五耗小麥二石三升五合五抄苞穀一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一五耗銀二兩三分五釐鹽課銀五兩四錢二分六釐八毫草捐銀九兩二錢三分七釐中下水磨各一盤歲納課銀四兩六錢又卡鈞莊沙壓中地一百二十二畝五分下地四百五畝九分四釐共六成小麥四石六斗四升六勺四撮四成苞穀三石九升三台七勺六撮草一千一百七十九斤六兩八分二五耗小麥一石一斗六升一勺五抄二五耗苞穀七斗七升三合四勺二抄六撮一五耗銀一兩一錢六分三毫鹽課銀三兩九分三釐七毫草捐銀五兩八錢九分七釐會同復核數目均尚相符查原文內稱水沖上中下各地被沖成河無地懇復沙壓中地因地勢低窪沙壓尺許本年亦顆粒未收應請准如核省長所擬依照勅報災數條例第十七條將此次水沖地畝徵正賦糧草暨耗義鹽課草捐等項永遠豁免藉紓民困其沙壓地畝當年額徵正耗糧草一併豁免以示體恤仍由該縣知事責成原戶隨時聚復以資賑恤所有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沖沙壓懇請准予分別豁免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合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八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翊宸 浙江開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開化縣知事呈稱本年(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晨據管獄員陳翊宸報稱本日早據獄卒汪福清報稱昨日下午後風雨大作寒冷異常獄卒查被熟睡不料監犯柴雲良江貴玉汪廷丙劉丙根汪福喜徐樹林楊樟富等七名乘機扭斷械具撥毀柵欄並挖開牆洞先後掘出逃逸等語管獄員當即至監查視與獄卒報告相符(中略)查柴雲良因殺人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犯江貴玉汪廷丙劉丙根汪福喜均因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楊樟富因詐欺取財等罪判處徒刑四年六個月之犯徐樹林因傷害人致死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犯知事會督哨長警察所長等率領軍警趕至距城五十餘里之霞田莊地方拿獲汪廷丙一名餘犯均逃匿無踪據供獄卒並無受賄故縱情弊(中略)等情據此(後略)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到部復查該廳二次原呈略稱前據開化縣知事呈報監犯柴雲良等六名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脫逃當經轉呈並將該管獄員陳翊宸先行休職在案茲查該案脫逃人犯六名迄今仍未緝獲該管獄員陳翊宸職責所在並不認真防範致該犯等乘間逃逸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該員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開化縣管獄員陳翊宸職責人犯是其專責究致已決重罪人犯乘隙脫逃雖經緝獲一名尚有六名日久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八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維祐 天津第二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張小二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犯呈開竊據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步善呈稱案據天津第二看守所長李維祐呈稱據所丁長黃元榮報告稱據三舍偵班所丁郭鴻賓報稱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餘放茅之際在押人張小二一名潛至一舍房後茅廁扒牆逃跑當即派人四處查尋查張小二係滿城縣人年十八歲因竊盜案於本月二十二日由分檢庭押所偵班所丁郭鴻賓有無賄縱情形理合呈請鈞廳偵查所長辦事無狀一併呈請處分等情據此除將本案交付暫代首屆檢察官楊占賢依法偵查並分函警察廳協緝外理合將該犯張小二脫逃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犯張小二於放茅之際潛至一舍房後茅廁扒牆逃跑該當偵值所丁郭鴻賓事前竟不嚴重監視以致該犯乘間越牆逃逸無蹤實屬異常疏忽該所所長李維祐負有戒護之責自亦難辭失察之咎除特令該廳將所丁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嚴加研訊依法辦理並嚴緝該逃犯務獲究辦外擬請鈞部將該所所長李維祐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愆忽等因

理由

查該員李維祐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德林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房十六間	外右二區宣武門外裏家街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長祿	基地二分六釐房五間	朝陽汛楊家胡同路南	同上
趙中舟	基地四分零七毫房六間半	朝陽汛屬元老胡同北頭下三條胡同口內并大院路西	所有權轉移登記
嵩靈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九十六七七八九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馮王氏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王輔臣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府養房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壽臣	基地六分七釐房十七間	內右三區大宇裁胡同廿一號及甲廿一號	同上
劉順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婁海山莊	基地九畝九分五釐九毫房一百十六間	外右五區鑿台由二十八號至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心偉	基地八畝三分一釐一毫房三十一間	外右四區菜林街五十八號	同上
慶王府裁拾	基地八分五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右二區大沙裏胡同十五號及西京鐵道甲三十八號	同上
金鳳謙	基地三畝二分零七毫房四十二間	外左二區瓜市大街五十一號	同上
羅傳孔	基地一畝四分零八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三區草坑二十七號	同上
李成祥	同上	安定汛二道橋西上坡路北	所有權轉移登記
甘國祥	基地二分二釐八毫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雙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俊峯	基地二分一釐房四間	內右二區阜城門內南順城街一百五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岳恩連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果潤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海泉	基地五分七釐七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燈籠庫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合福	基地五分七釐七毫房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頤忠	空地一分八釐一毫	外右五區鑿台	與權設定登記
	基地四釐二毫房一間	中一區北池子七十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友山	基地六分一釐八毫房十四間半	外左二區上二條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若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恒清	基地一分七釐三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前牛肉灣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士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駿捷	基地九分九釐房二十三間	中二區惜新河西岔五號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駿捷	基地四分一釐四毫房八間半	中二區府右街後胡同路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榮源	基地一畝零三釐五毫房二十七間	內左二區馬大人胡同三十七號	同上
周王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勳	基地七分房二十六間	外右四區北半截胡同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培讓	基地八釐一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兵部窪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春圃	同上	同上	同上
敬玉	基地一分三釐一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興隆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陳彭齡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馮海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福氏	基地二分五釐房四間	內左三區酒舖局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茂富	基地二分零七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一百零七號	同上
王慶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楊壽怡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草廠上五條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可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錄	基地三分零一毫房十一間半	外右四區兵馬司後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蘭齋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左三區五道營甲七號	同上
善和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石曾即李玉瀛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一毫房二十六間	內左二區乾麵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壁亞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外右一區王皮胡同四十六號	同上
朱文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未完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譚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翼投稅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翼投稅補契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暨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均經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還本亦經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並經公布在案所有還本日期十一年公債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六釐公債定於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各該項公債中籤號碼應俟抽籤後再行登報外合將還本日期先行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郎莊敝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蘊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為盼 夏士林謹啟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龍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聽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袁匡來啓事

啟者鄙人對於中華儲蓄銀行經理一職本係暫為擔任旋即辭職並經俾常務董事於十月十二日在股東會代為報告在案嗣後所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此啟

# 贈送尺書畫

敬贈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趙搗叔●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家●吳穀祥●趙雪侯●王念慈等之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辦法●再此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 安邦波啓事

茲遺失中國大學第二〇三一號徽章一枚除向校內另補發外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八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三千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通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三十四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周致祥與周小鎮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同吉與李黑且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楊祝安與張趙氏等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黃王氏與黃守乾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葉芹軒與鄭載如因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四件

- 一杭小八子犯結夥侵入船艦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老么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懷書犯傷害入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仰楠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琴記犯意圖營利賂誘人歸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元珍犯誘人勒索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德教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閻學信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玉芝犯意圖行使他入偽造之通用貨幣交付於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成海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十七號

- 一 郁冠羣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建邦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昌柳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阿松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竊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士行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氏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蘭通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就田福林犯營利和誘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杭小八子犯結夥侵入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郁冠羣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趙永順等與劉桐生因場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鑫正與趙孔氏因爭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祝廷華等與朱家熊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廷堂與劉仇氏因承繼分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煥與孟景春因官道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嘉與天和號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航與延少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克興與田郁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壽康與龍在鑫等因債務及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賢齊等與葛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輝與楊鳳岐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王慶家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國慶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世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天柱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阮野豬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紹志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煥章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寶逢犯意圖營利強賣被養育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臨春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五件

- 一 李翰香等與李張氏因賣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蘭芬等與徐金錫因淤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扉多爾特喀陳闊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植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澤福與楊洪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來湧號與同大糧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頭與劉會氏因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光輝與杜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仁與陳臣朋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家木與林昌燈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子美與王文忠因贖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昌源號與夏廣儒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寶賢等與蘇詰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十七號

一 胡國棟與張啟三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苑氏與杜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費厚德與史錄旺因鋪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金周氏等與金雲兆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中田常一與天津證券花紗雜糧皮毛交易所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富與富萬全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廷孫與張文洲等因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羅氏與張緒基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少卿與丁珂鏡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奎等與李心靈因押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子明等與宋廷琨因押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宋富貴與恒祥和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卜心靈與趙趾南等因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張氏與福利號等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德全與王振林等因船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福榮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忠信等犯私置逮捕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典喜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仁錫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芳犯誣告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應崇卓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應紹武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拔元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元等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國光犯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清田等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阿銀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尙祐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子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白良玉與曹嘉祥因損壞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運生與李阿順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布洛金與黃廣財因夥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樂閣司健閣與伊善列別什育因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卓生與李王氏因主婚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祥泰號與張翼山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覺等與崔備文因寺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都勒河吉與羅斯尼闊夫等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英等與凌銘新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汝煥等與嘉佛岑等因配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福生與唐江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四兒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樹榮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方八犯以欺罔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鐵柱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秀華等犯竊匪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特洛杯索夫犯重圖販賣而收廢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慶三犯私擅監禁人供贓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璋珍犯詐財等罪供贓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老四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典全等犯殺人等罪供贓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配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就韓桂庭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巴薩日公司與孔司特阿利別爾商店因租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裕與殷水豐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聘臣等與查丙丞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解茂義與黃葆慈因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贊臣等與吳耀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鳳榮與關鳳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德觀與張學禮因地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苑瑞祥與苑守光因墳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文遠等與葉祖菴等因帳目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果忱與鐵嶺地方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生與沈映泉因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光表堂與徐桂馨堂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周鼎銘與周義斌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祥書與張劉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富與韋成慶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洪年與王都善因墳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寶林與姚梅泉因賍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慶鈞與張謙齋因利息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玉慶與孫平秀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閔鶴樓等與閔嘉備等因祀產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 吉林宋富貴與楊省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李師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陳萬富犯誣告罪及王會元等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義生源號東與寶興泰號東因票據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金德慶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黃有澍等因誣陷紹文等濫職等情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奉天姚成會與沙崗台公會因山地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楊有文與張文義等因公款執行再抗告案  
 一 山西郭澍與任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京師李鍾祥與鈕鶴超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李鍾祥與薄星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彼德羅夫與楊香齋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江蘇劉允中與黃志高因返還造價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富覺等與霍備文等因寺地涉訟聲請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克桑得爾博魯揚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松花江股份公司與伯洛金因契約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石密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曹邦成犯強姦農具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吉林朱耀文與李惠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宋郭氏與宋元復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莫司略連阿利略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房地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昌化縣知事鄭維鈞與許文蔚與汪生富等因互爭山場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東省列威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伊萬阿基本金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冀投契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冀投契補契

袁匡來啟事

啟者鄙人對於中華儲蓄銀行經理一職本係暫為擔任旋即辭職並經揮常務董事於十月十二日在股東會代為報告在案嗣後所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此啟

財政部公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却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西海甸六郎莊傲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蘊和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為盼 夏士林謹啟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能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廳立案外如該契復作出作廢 楊澤泉具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每部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處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月十日暨十節例假外自十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十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吳寶金與厲吳氏等因承繼及遺產繼承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達寶與利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炳炎與羅楊氏因租佃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六件

一 俞爾衡等犯殺人供贓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良中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覺民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心典犯賂誘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司賢讓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會成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義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榜成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五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人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覆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世忠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氏犯賄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化縣知事公署就謝維三犯過失致人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涂先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程立才與崔和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長祐與張長和因田產及債務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得成等與蔣得珠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顯飛與楊魏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龔梅羹等與龔源本等因買賣官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蘇氏與蔣長有因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善祚與王東乾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與徐與彭選青因地基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棟發與恒祥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世維與趙世緜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時經潤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海小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學傑等犯意圖營利賂賄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樊文翰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曲登瀛犯濫用職權逮捕整頓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成山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雷光闊塔其羊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家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洪月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老么犯結夥侵入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連生犯竊盜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一 陳慶梅與陳萬春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華亭與杜長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戈顏氏等與秦世燿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王氏與董委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中子與董委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郭氏與周東邦因祭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金喜與王金寶因承繼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袁永清與袁永發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石卿與郭仁春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拱高與段少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順章與胡孫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善唐氏與惠德因家產涉訟不服訴訟上和解決起再審之訴案

一 車岳氏與劉錫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賀應坤與賀高氏因贖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博利可茂葉洛肥亦與伊穆申葛次基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布士金與王孫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麻廷與常朱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嘉迪與鮮何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列瓦特四克與劉松圃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亨德號東興通公司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八號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孫映漢與和順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夏生等與王國紀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友三與胡玉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八件

- 一 丁全保等犯共同傷人致死罪不服吉林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士道犯誣告供發罪不服江蘇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養獻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夢齡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中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發因孫德和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永達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育綸犯偽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康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仲元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宗嘯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袁子綱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寶善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鈞信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復起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就曹得發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克瓦可尼次基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純一與劉懷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治平等與趙昇元因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紹堂與徐幹卿因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運三與孫厚村因杉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王國秀與王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文林與姚建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歐萬權與張斌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公器與劉咏仙因離婚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輔臣與閻澤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十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吳向陽與韓國琛因山地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京師安錫愷與魏子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劉老四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孟氏犯放贖贓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鄭松林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京師史劫蘭與馬吉祥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郭義曉與楊蘭如因離婚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楊劉氏與楊玉恒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八號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吳克初等因被訴偽造股票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楊劉氏因楊九如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衍泗因呈訴李兆三等傷害致死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河南周甲新等與周義妮因身分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王文謙等與郭積善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省博利司茂業洛肥赤與伊穆申聶次基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王聘菴與義誠厚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陝西戴文茂與戴毓卿等因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胡玉岑與侯延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譚志德與劉雲渠因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劉小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山東魯景龍等與田瑞源因選舉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東省坡坡夫兄弟與普贊夫因假扣押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辦理路電郵航四政附收振捐業務自九月一日實行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各附屬機關解到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開列詳細數目公布在案茲由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旬間續據各附屬機關解到三萬零零三十六元二角連上期共收到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除撥交督辦振務公署一萬元外尚存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合再將詳細數目公布其尙未呈解者俟報到另行繼續公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計開

上期共收 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

本期收到

路政項下

津浦

正太

道清

膠濟

龍海汴洛

湘鄂

路政共計

電政項下

本期共收

連上期總計

撥交督辦振務公署

結存

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八分

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

七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

八千元

四千二百六十九元二角九分

八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

二萬七千八百零二元五角四分

二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

三萬零零三十六元二角

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

一萬元

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黃孫氏訴張幹丞債務案已將所封北小市口路西魁和坊鋪房門面勾連六間灰棚三間半拍賣與駱善臣并點交營業在案惟該鋪房與天格堂房屋係一張契紙未經田蘭泉交出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并登益世報聲明其無效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泐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冀投稅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倘另行赴冀投稅補契

袁匡來啟事

職者鄙人對於中華儲蓄銀行經理一職本係暫為擔任旋即辭職並經揮常務董事於十月十二日在股東會代為報告在案嗣後所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此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 國務院秘書廳第一科黃孝平啓

國務院自二十五號簽于本月十五日遺失應即作廢除向主管科補領外特此聲明

### 夏士林號席儒啓事

敬啟者士林於本年十月一日辭卸北京道勝銀行職務出行嗣後如蒙親友賜寄函件或接洽事件請逕向京師海甸六郎莊敝舍或北京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蘆利店十六號投遞降臨爲盼  
夏士林謹啟

### 失契聲明

解換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龍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廳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 贈 冊 以 書 畫

敬贈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趙振叔●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家●吳穀祥●趙雪侯●王念慈等之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樣本此項預約計有十種之多并有二三百種特價書籍碑帖目錄敝局并善書簡章與購辦法●再比次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求古齋書局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集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伊克唐之編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透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重治亂者宜必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恕不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事

# 目錄

##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贍化縣屬

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

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皋蘭等縣

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

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案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

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

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

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迪化縣

## 通告

## 廣告

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案兩  
請准接收經徵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本部僉事兼秘書洪遠現經呈准仍叙三等應仍給第一級俸視學兼秘書錢稻孫現經呈准晉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秘書殷公武現經呈准晉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鄒之棟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黃郛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贛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

別永豁減免文

為核議川邊贛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運勳咨據川邊財政廳呈稱贛化縣屬噶壩等村民人因遭匪患逃亡滅絕十三戶懇請永豁額糧賑募孤獨四十三戶額免十二年分地糧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查冊開贛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成災逃亡滅絕十三戶額徵正糧七石二斗又餘寡孤獨疲癯殘廢窮民四十二戶被災九分之地六十二畝六分額徵正糧六石八斗一升九合照例獨免十分之六正糧四石零九升一合四勺額餘緩徵糧二石七斗二升七合六勺按冊覆核數目尚符既准咨稱該村等被匪侵凌逃亡滅絕之戶田地荒廢無人承領年納糧額全係該村民擔負徒有糧冊苦累衆人其餘四十三戶亦實係寡孤獨疲癯殘廢之窮民有賸一老夫老婦者有幼童弱女隻身無倚者殘弱廢疾淹淹垂死雖有其地耕種無人任其荒蕪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准如該鎮守使所擬將該絕戶十三戶額糧七石二斗永速豁免並將孤寡窮民四十三戶十二年分正糧六石八斗一升九合一併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贛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會核甘肅秦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

草束文

為核議甘肅秦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甘肅督軍兼省長陸洪濤呈報秦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圖冊表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甘肅十二年分秦蘭兩縣定導河狄道武山莊浪東樂城掖平番西甯大通華亭涇源碾伯等十四縣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五百九十頃零五十四畝三分九釐應徵銀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七毫糧一千一百六十九石三升五合草六千二百零五束二分照例獨免十分之七銀一百零九兩七錢三分七釐二毫糧八百五十一石八斗五升四合五勺草四千三百四十三束六分四釐額餘緩徵銀四十七兩零三分一釐五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毫糧三百六十五石零八升零五勺草一千八百六十一束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繳又被吳九分之地一百零二頃九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  
 應繳糧二百三十六石一斗三升六合九勺草三千零四十九束四分七釐八毫照例免十分之六糧一百四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草  
 一千八百二十九束六分八釐七毫照例免糧九十四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草一千二百一十九束七分九釐一毫分作三年帶繳又被吳  
 八分之地七百六十二頃一十二畝五分一釐九毫照例免糧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三毫糧三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四合五勺草三萬  
 六千九百零二束五分五釐八毫照例免十分之四銀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糧二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七合二勺八抄草一  
 萬四千七百六十一束零二釐三毫照例免銀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一毫糧一千八百九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二勺二抄草二萬二千  
 一百四十一束五分三釐五毫分作三年帶繳狄道渭源兩縣災前已完銀共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吳七分  
 地一百一十九頃八十畝又六百二十三段應繳銀五十一兩四錢八分六釐糧一百八十九石五斗零八合六勺照例免十分之二銀六兩  
 二錢九分八釐糧三十七石九斗零一合七勺照例免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糧二百五十一石六斗零六合九勺分作二年帶繳狄道  
 縣災前已完銀一十三兩零五分五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吳六分五分之地二百九十四頃零四畝九分六釐應繳銀四百八十一兩  
 九錢二分六釐糧二百八十六石六斗二升四合四勺草三十七束二分三釐九毫照例免十分之一銀四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八毫糧一  
 十八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草三束七分二釐五毫照例免銀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二毫糧二百五十七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草  
 三十三束五分一釐四毫分作二年帶繳狄道縣災前已完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  
 之地一百四十頃零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六毫又三百三十一段又被水沖涇油磨二十二盤應繳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六毫糧六百五  
 十七石七斗九升六合四勺一抄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束零九釐六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兩照例應自民國十二年起全數豁免  
 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零一十頃零三十六畝二分六釐一毫又九百四十四段徑吳油磨二十二盤應繳銀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一分零六  
 毫糧五千七百四十八石三斗九升五合八勺一抄草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六束五分七釐一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兩照例免銀一百零九  
 十五兩五錢零五釐二毫糧二千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草三萬零九百三十八束零七釐五毫糧銀五百五十二兩八錢  
 六分七釐八毫糧二千七百六十五石九斗四升一合一勺二抄草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束四分四釐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六毫糧六  
 百五十七石七斗九升六合四勺一抄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束零九釐六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兩照例免銀三百四十四兩二兩八錢  
 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九釐該兼省長所擬調緩豁免數目暨帶繳年限並流抵次年正賦辦法均係遵照勸報吳歌條例辦理核數目尚符  
 擬懇准予分別調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秦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調緩豁免銀糧草束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汝縣屬雜科鄉城壩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

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文

為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城塔等村被霜雹蟲成災懇請將應繳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以示體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超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報甘孜縣屬雜科鄉城塔等村被霜雹蟲成災懇請變通條例豁免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甘孜縣屬雜科東谷二鄉城塔等十七村被霜成災之地計一百三十三畝四分一釐二毫五絲額徵糧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照例應蠲免糧五十三石三斗四分八釐七毫五絲額徵糧八十一石七斗九升五合又孔撒麻查白利朱傑林惹阿都六鄉廿改等十九鄉被雹成災之地六百二十二畝四分八釐七毫五絲額徵糧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照例應蠲免糧二百四十九石三斗九升五合額徵緩繳糧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五升五合又康谷鄉旺達等三村被雹成災之地一十二畝二分額徵糧二十一石四斗照例應蠲免糧四石八斗八升額徵緩繳糧三十六石五斗二升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百六十八畝一分額徵糧六百一十二石一斗九升應蠲免糧三百零七石六斗二升額徵緩繳糧一百一十四石五斗七升本部等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本應各按照被災分數分別蠲緩以符條例惟據稱關外情形全與內地不同全年祇有一季糧額又復最重棄田逃亡之事層見疊出應緩之糧若照定章分年帶繳亦無敷足之期等語尚係實情除應蠲糧石應各照例蠲免外其額徵緩繳糧石應准如該鎮守使所擬將雹災復被霜災委係貧窮無力完納者全數蠲免以示體恤據該財政廳呈報被霜災各村共免糧一百石零八斗六升五合被雹災各村共免糧四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被雹災各村共免糧一十三石六斗通共實蠲免糧五百三十一石零四升五合緩繳實數僅九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既稱有力完納自亦不必分年帶繳應准如擬即於本年徵足以免拖累所有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城塔等村被霜雹蟲成災懇請將應繳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以示體恤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迪化縣歸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請准接收經費文

為核議新疆省迪化縣歸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懇請准予接收經費以清境界而重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迪化縣歸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稅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一迪化縣歸歸乾德城縣佐一十九渠計八戶內土地六千四百零五畝五分每畝科糧七升中地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畝九分六釐每畝料糧四升下地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畝每畝料糧三升共上下中下地五萬八千零六十三畝四分六釐或徵京斗額二千一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三合四勺每石照章收公耗銀一錢五分私耗糧六升每戶收運費銀二分五釐自民國十一年起按年由乾德城縣佐徵收造報一迪化縣歸歸乾德城縣佐性稅銀四千兩油稅銀八十兩駝捐銀四百五十兩木稅銀二百五十兩收場稅並年租金銀二千兩契稅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兩零四分八釐契紙費銀二十五兩八錢煙酒牌照稅銀七十兩炭稅銀五百三十兩統共兩平銀九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八釐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乾德城縣佐照冊徵解一自古牧地起至阜康縣止劃歸乾德城縣佐轄境其差徭賦役來往差事遞解人犯一律歸乾德城縣佐供支至斗秤牙稅地租酒稅等項應自民國十二年元旦成立稅務之日起由該縣佐逐漸開辦以將圖課書同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懇准予接收經繳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所有核議新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懇請准予接收經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劉德壽	基地二分零五毫房五間	中一區霽道士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海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泰安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玉皇閣前坑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九齡	基地三分八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西門樓胡同四號	同上
高德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保領	基地九分五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寶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法源寺	基地三分一釐一毫房十一間	外右四區西門外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法源寺	基地三分一釐房六間	外右四區西門外胡同十七號	同上
法源寺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五間半	外右四區法源寺後街二十一號	同上
張存謙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九間半	內右三區棉花胡同四十八號	同上
張繼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建侯	基地四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四號	同上
馬瑞山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東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顧張氏	基地八釐三毫房六間	外右二區西柳樹井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樹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樹滋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世德堂	空地七釐八分三釐三毫	內左四區二條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簡記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八毫房四十八間	內左一區寬街二號甲二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德元	基地三分五釐六毫房六間半	中二區蓮子營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欣如	基地三分五釐六毫房六間半	中二區蓮子營十一號	典權設定登記
古程春田	基地二分四釐房四間	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康占元	基地一分一釐七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三十四號	同上

古穆春田 同上

紹曾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五十一間

狀廷秀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一絲房十二間

王爾記 基地三分四釐房十間

張萬第 基地二釐六分四毫房三十五間

鄭德昌 基地一釐九分五毫二毫房四十九間

周德全 基地二分房四間

蘇樹林 同上

葉世瑞 基地六分二釐四毫房十五間

高長春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七間

嚴錫齡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七間

楊普川 基地七分二釐房十八間

伯氏堂 同上

徐家塾 基地六分八釐房六間

謝相堂 同上

劉一元 基地一分三釐八毫房二間

吳定訓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王錫堂 基地九分八釐房二十二間

牛星北 同上

盧洪市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二間

趙樹棠 同上

王瑞堂 基地五分零七毫房十三間

隆錫宸 基地七分八釐六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外左一區打磨廠長巷三條北口外路南二百四十號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傍門六號又六號傍門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五十一號

內右三區白米斜街甲三號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十二號

外左四區燈店後街甲三號

同上

中一區三眼井二號

內右四區後桃園三十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東安門北皇城根三十一號

同上

內左四區鞭稍胡同十號

同上

外右三區玉虛觀十八號

東直汛北二里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四號

同上

外左三區元寶市十一號

同上

內右一區兵部窪五號

內右四區前公用庫三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未完

八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撥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按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劉鮑氏緊要聲明

本宅現買得趙雲卿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頭條胡同門牌四十三號計房十三間於正月間赴翼投契至途中將契遺失今特聲明若有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在外作押等事概不發生效力併另行赴翼投契補契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能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廳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鸞等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豁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購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膠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膠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三千九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稍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安徽剿匪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陝西陸軍第一

師請獎豫北剿匪暨講武堂在事出力人

員各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安徽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咨開查安徽疆域界連六省地形衝要皖北一區幅員遼闊伏莽叢生當將全省劃分區域分駐軍隊各專責成溯自剿辦豫省竄匪保護皖境鐵路兼之冬防吃緊倍難於昔在事各軍隊一年以來各官兵効命疆場倥偬籌策維艱藉功行賞似未便沒其勤勞請將迭次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迭次剿匪暨辦理多防在事出力尚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理馬聯甲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黃錫五 副官呂錫恩 張崑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蘇保國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郭維新 偵探長徐紀才 幫帶張豫敬 哨官殷乃紀 殷廷官 曹子楨 鄧其勝 李裕民 王登甲 副官郝

慶坤 連長尹振標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林龍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國棟 楊學會 靳效勝 戎鳳恩 參謀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王世鐘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詒章 柳恒玉 常得勝 任治堂 李金堂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得勝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王若恒 上尉副官劉若升 軍需長陸軍步兵中尉何建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玉山 上尉參謀陸軍

步兵中尉張嘉瑛 副官史俊發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徐少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連陞 趙登慶 蕭之華 高文昇 連長陸軍

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銘榮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蔭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孫鳳儀 蔣連發 連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陳富貴 查馬長丁懷瑾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善成 郭萬

邦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排長陸軍憲兵中尉李玉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九百號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于守正 王全勝 朱家治 李九亮 周德潤 侯兆振 張金銘 李惠山 吳人傑 閻福祥 王仲起 團副官

陸軍步兵少尉潘先龍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鳳春 劉鴻志 田祥昌 張鳳山 張宗華 李保國 王鳳釐 李兆麟 姜道王志清 稽奎劉華林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鄧致祥 宋雲陸 喬德標 閻鳳剛 姜洪員 賈雁臣 排長劉允昭 邵蓋臣 于起乾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文蔚

劉士駿 白振海 韋蒼竹 朱彩章 牛漢卿 排長蕭鴻圖 楊安邦 儲敬標 徐寶全 儲世益 張永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王多禮 梅春甸 王長勝 排長張魁山 周家楨 杜振標 劉興邦 王魁恩 王明倫 王得興 高步雲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劉振江 張青雲 郭景伊 王少久 張鳳來 楊玉標 王鳴九 張守榮 邢廣勝 吳毅 排長高士俊 張懷良 張青翠 儲

占魁 劉文田 賈俊傑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永昌 譚玉峯 底莫瑞 楊青雲 劉鳳山 劉金銘 覓煥德 尤文華 李貴保

高士貴 趙鴻勳 羅敦祖 杜長勝 陳廣成 朱瑜 排長馬光裕 高建隆 李金鑑 倪朝傑 張得勝 李煥林 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李連三 孫志清 方鴻寶 陳永昌 高月桂 徐瑞管 張學山 李長清 周宗顯 王正凱 邢殿臣 袁治平 李鳳

田 范嘉賓 楊印鴻 范得功 賈瑞 章玉佩 排長何尙健 郭顯 掌旗官邵策 排長姚來觀 李慶齋 謝道修 張維藩

張黜武 王兆德 趙坤陸 徐德福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胡宏軒 韓貫武 王自新 席世廷 楊慶閣 卞德銘 張雲波 任得

斗 王萬林 牛繼先 排長趙金鏗 沙明月 李俊怡 趙學孟 杜金玉 李漢臣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榮鈞 李士彬 米文

劉樹榛 周立權 孟廣材 排長王在中 武敬賓 收發員梁鼎三

以上一百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靳書宸 排長張華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張廣友 郭得美 劉恒修 許克明 排長李先捷 黃乾生 胡雲漢 白開泰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李鼎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軍醫生成國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李炳章 曹為城 董之信 陳儼然 劉潤寬 李俊傑 尹慶雲 郭振驥 候差員王德環 副軍需官陸軍二

等軍需朱文錦 軍需長王本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需李峻章 軍需機差員何德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並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軍醫官曹奎光 軍醫長劉振華 馬棟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劉基洵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李國霖 顧朝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趙獻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陝西陸軍第一師請獎豫北剿匪暨講武堂在事出力人員各等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請給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送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汝翼呈請獎勵豫北剿匪異常出力人員一案又准陝西督軍劉鎮華咨稱陝省講武堂第一期學員畢業所有在事各員均屬辛勞卓著請分別給獎一案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以上兩案除請補陸軍實官暨文職杜蔭庭等各員業經本部分別呈請獎敘外所有張光奎等各員擬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請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少將銜參謀張光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副師長張繼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上校副團長劉振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顧開王克球 參議禮祖培

以上二員原請節官與例不合應毋庸議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在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列本數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郵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團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贈送圖書**

大書家 柳公權 楊沂孫 錢梅溪 撰  
 吳毅祥 趙雲侯 王念慈等之 名畫

如蒙函索紙幣附郵 半價 預約計有十種之多 特價 書籍碑帖 目錄 啟局并 善書 簡章與 五分 啟局并附贈 本此項 預約 并有二百種 之詳細 目錄 有贈送 善書 優待

郵費 辦法 再此 次寄來 之郵票 五分 (空函 不覆) 將來 如 求古齋 書籍 碑帖 局 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九十九號

### 失契聲明

澤泉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能仁寺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報警廳立案外如該契復出作廢 楊澤泉具

### 趙彭齡贖押房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二所座落在柏興胡同八十九號此房契已押與徐姓銀主立有回贖此房倒字兩張因變亂將此倒字二張遺失無存已聲明立案有警廳批示日後倒字發現均作無用今憑批示並中人將此房契回贖另押嗣後如有別項糾葛等情均有原業担負責任不與徐姓相干特此聲明 趙彭齡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精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種原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攝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鏡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淨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印鑄局啓事

頃閱二十九日北京晚報載目下內閣停頓印鑄局亦闕其無人等語查本局全體各員日來仍按法定時間照常到局所有局務亦照常進行除函請該報更正外合亟聲明以免誤會

目錄

公文

公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官吏郵金表

廣告

公文

公函

京師警察廳公函(十三年西字第三六二號)

逕啟者本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軍總司令部函開派張璧爲京師警察廳總監等因奉此璧遵於二十九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別呈報暨通行外相應將通告一紙函送

貴局希即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印鑄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軍總司令部函開派張璧爲京師警察廳總監等因奉此璧遵於二十九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別呈報通行外特此通告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官吏卹金表

案	由受	郵人	街	名	卹金數	目批	准年月日
積勞病故	江蘇宜興縣警佐任綱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三年八月一日
同上	河南省會警察廳實習員尹宗壽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同上	直隸邯鄲縣警察所所長邵從新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福建水上警察廳警佐郭樊			同上			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同上	湖北水上警察廳大隊長道映湘	隊員	佔標	同上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同上	浙江海寧縣警佐欽景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林杰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三年九月三日
同上	安徽蕪湖警察廳科長李炳榮			同上			十三年九月十日
傷未成疾	黑龍江鐵廠設治局區官胡喜勝			一次卹金二百元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	江蘇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許得勝			終身卹金每年一百元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積勞病故	山西臨縣警佐張振龍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山東福山縣警佐金鳳輝			同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同上	甘肅海原縣警佐劉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文縣警佐余化龍			同上			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同上	黑龍江木蘭縣警察所長常壁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全省警務處科員吳廣濤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全省警務處技正徐衍高

一次郵金三百元  
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江蘇溧水縣警察分所長吳廷瑞

一次郵金二百元  
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三年十月四日

同上

江蘇江寧縣警察第五分所長羅運斌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淮陰清鄉總局視察員郭存厚

同上

十三年十月五日

同上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總稽查胡挺異

同上

同上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賬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賬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賬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遵照銀行收據暨賬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賬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賬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賬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趙彭齡贖押房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二所座落在柏興胡同八十九號此房契已押與徐姓銀主立有回贖此房倒字兩張因變亂將此倒字二張遺失無存已聲明立案有警廳批示日後倒字發現均作無用今憑批示並中人將此房契回贖另押嗣後如有別項糾葛等情均有原業担負責任不與徐姓相干特此聲明 趙彭齡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原精印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審髮畢具細鳳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駕蠶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徽宗鑄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康元此種書籍印無多欲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均照上冊郵費數目加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寄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